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OF 2016

股份代號: 0416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2	釋義
4	第一章 公司簡介
7	第二章 財務摘要
9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11	第四章 行長致辭
1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7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4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
92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13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21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123	第十一章 社會責任報告
124	第十二章 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128	第十三章 重要事項
129	第十四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9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261	第十六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1,927,000,000股A股，已於2016年6月29日獲股東批准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我行」、「錦州銀行」、「我們」或「本集團」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附屬公司、分行、支行及專門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TC卡」	指	機動車輛(客車)通行高速公路用於支付通行費的專用IC卡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卡」	指	集成電路卡，將微電子芯片嵌入符合ISO7816標準的卡基中，做成卡片形式，廣泛應用於金融領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第一章 公司簡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及簡稱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錦州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及簡稱	:	BANK OF JINZHOU CO., LTD.(簡稱「BANKOFJINZHOU」)
法定代表人	:	張偉
授權代表	:	張偉、王晶
董事會秘書	:	王晶
聯席公司秘書	:	王晶、梁穎嫻
註冊及辦公地址	: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電話	:	+86 (416) 3220002
傳真	:	+86 (416) 3220003
郵政編碼	:	121013
公司網址	:	www.jinzhoubank.com
電子信箱	:	webmaster@jinzhoubank.com
客服電話	:	+86-400-66-9617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 和股票代碼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錦州銀行、0416
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2107002426682145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	B0127H221070001
登載本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	董事會辦公室

二、公司情況

錦州銀行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7年1月22日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現在中國北京、天津、瀋陽、大連、哈爾濱、丹東、撫順、鞍山、朝陽、阜新、遼陽、葫蘆島、本溪及錦州設立了14家分行，發起設立了錦州太和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義縣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北鎮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黑山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喀左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凌海」)、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桓仁」)7家村鎮銀行，同時發起設立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報告期末，本行機構數量合計223家。

於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390.60億元，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268.00億元，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629.69億元。

在英國《銀行家》2016年7月發佈的「全球1,000家大銀行」名單中，本行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總額計算排名位列第250位。

本行已於2015年12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三、2016年度獲獎情況

2016年1月，本行被中國遼寧金融工會、遼寧銀監局工會評為2015年EAST系統應用勞動競賽監管標準化數據報送優秀組織單位。

2016年3月，本行被中國銀聯評為2015年度銀聯卡業務最具潛力獎。

2016年3月，在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會員評選中，本行榮獲「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項。

2016年3月，本行被中國遼寧省內保協會評為2015年度安防管理先進單位和優秀會員單位。

2016年3月，本行被中國遼寧省委宣傳部、遼寧省國資委、遼寧省總工會評為「遼寧省企業文化建設示範單位」。

2016年5月，本行被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錦州銀監分局評為「2015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先進單位」。

第一章 公司簡介

2016年5月，本行被遼寧省銀行業協會評為2015年中國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知識競賽網絡競賽先進單位。

2016年6月，本行被中共錦州市委、市政府評為2015年度錦州市功勳企業。

2016年9月，在中國銀行家論壇上，根據現場發佈的由《銀行家》雜誌編撰的《2015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本行在資產規模人民幣3,000億元以上城市商業銀行綜合競爭力排名第一位，同時榮獲了「2015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

2016年11月，在第十一屆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上，本行被評為「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連續七年獲評)。

2016年12月，在第七屆金鼎獎評選中，憑藉在資產管理方面的優異業績，本行被評為「卓越資產管理銀行」。

2016年12月，在中華英才網第十四屆中國大學生最佳僱主頒獎典禮上，本行被評為「最佳僱主」。

2016年12月，本行被遼寧省內保協會評為「2016年度安防管理年度示範企業」。

2016年12月，本行被遼寧省銀行業協會授予「優服創建十周年最佳組織獎」。

第二章 財務摘要

一、財務數據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比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收入	27,897,191	21,819,437	27.9	13,582,488	8,522,877	5,733,741
利息支出	(12,448,982)	(11,015,124)	13.0	(7,954,065)	(4,701,435)	(2,479,695)
利息淨收入	15,448,209	10,804,313	43.0	5,628,423	3,821,442	3,254,04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09,265	500,790	61.6	116,323	75,271	96,754
交易淨收益/(損失)	49,948	97,164	(48.6)	470	(5,671)	24,906
股利收入	895	6,440	(86.1)	6,360	6,320	5,78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10,348	2,896	257.3	8,396	(3,643)	60,838
匯兌淨收益	53,724	85,895	(37.5)	7,872	4,257	13,115
其他經營淨收益	41,460	19,886	108.5	26,765	24,121	30,663
經營收入	16,413,849	11,517,384	42.5	5,794,609	3,922,097	3,486,102
經營費用	(2,758,039)	(2,724,872)	1.2	(2,213,490)	(1,888,077)	(1,651,408)
減值前經營利潤	13,655,810	8,792,512	55.3	3,581,119	2,034,020	1,834,694
資產減值損失	(2,784,895)	(2,296,943)	21.2	(793,469)	(274,739)	(298,712)
稅前利潤	10,870,915	6,495,569	67.4	2,787,650	1,759,281	1,535,982
所得稅費用	(2,671,469)	(1,587,513)	68.3	(664,473)	(403,783)	(364,565)
淨利潤	8,199,446	4,908,056	67.1	2,123,177	1,355,498	1,171,41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8,129,590	4,898,761	66.0	2,115,715	1,350,691	1,167,450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			
基本每股收益	1.40	1.09	0.31	0.54	0.35	0.30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變動率(%)			
資產總額	539,059,522	361,659,913	49.1	250,692,720	175,513,850	123,294,307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21,930,761	97,313,206	25.3	86,548,794	76,728,790	61,781,077
負債總額	496,165,210	335,388,599	47.9	234,815,584	164,004,535	112,097,202
其中：吸收存款	262,969,211	170,178,722	54.5	119,402,997	92,764,588	82,786,317
股本	6,781,616	5,781,616	17.3	4,402,234	3,902,234	3,902,234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39,035,430	25,598,461	52.5	15,658,315	11,398,776	11,118,275
權益總額	42,894,312	26,271,314	63.3	15,877,136	11,509,315	11,197,105

二、財務指標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比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82	1.60	0.22	1.00	0.91	1.02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25.16	23.75	1.41	15.64	12.00	11.30
淨利差 ⁽³⁾	3.41	3.29	0.12	2.43	2.32	3.06
淨息差 ⁽⁴⁾	3.67	3.51	0.16	2.63	2.52	3.3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4.93	4.35	0.58	2.01	1.92	2.78
成本佔收入比率 ⁽⁵⁾	14.83	18.80	(3.97)	31.26	40.47	40.55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⁶⁾	1.14	1.03	0.11	0.99	0.87	0.94
撥備覆蓋率 ⁽⁷⁾	336.30	369.13	(32.83)	256.15	226.40	239.45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⁸⁾	3.84	3.82	0.02	2.53	1.97	2.24
資本充足率指標(%)			變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9.79	8.96	0.83	8.64	9.76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9.80	8.97	0.83	8.64	9.76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11.62	10.50	1.12	10.45	10.89	不適用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7.96	7.26	0.70	6.33	6.56	9.08
其他指標(%)			變動			
存貸比 ⁽¹¹⁾	40.36	47.44	(7.08)	55.70	66.62	65.57

註：

- (1) 指年內淨利潤佔年初及年末的資產總值平均結餘的百分比。
- (2) 指年內本行的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佔年初及年末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平均結餘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 (5) 成本收入比率=經營費用(不包括稅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 (6)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總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7) 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不良貸款總額。
- (8)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 (11) 指本行報中國銀監會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2016年，國內經濟新常态特徵顯著，新發展理念引領下穩中求進是工作總基調，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邁出重要步伐，經濟結構調整呈現積極變化，但經濟內生增長動力不足，「L」型經濟增長走勢延續。同時，銀行業處於金融市場改革深化，多元消費需求增長，監管政策審慎嚴謹，競爭態勢日趨激烈等多因素相互交錯的發展境遇。董事會面對挑戰與機遇相存相隨的經營環境，以在香港成功上市為新動力、新起點，再度出發，在廣大股東的支持和監事會的監督下，團結帶領高級管理層，勤勉忠實盡責履職，秉承「依法合規，立行之本」的基本理念，貫徹「轉方式、調結構、控風險、穩發展」的經營方針，審時度勢，科學研判，銳意進取，完善公司治理，堅持戰略引領，深化創新驅動，促進轉型發展，強化風險管控，取得了豐碩的經營成果。

2016年，本行積極提升經營質量和效益，開創發展新格局。年內完成配售新H股10億股和25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的發行工作，增強資本實力；啟動並有條不紊推進A股上市工作；增資發展態勢良好的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新發起設立遼寧凌海和遼寧桓仁兩家村鎮銀行，葫蘆島和本溪兩家分行開業運營，電商平台正式上線，拓展豐富服務渠道；公司、「三基三小」、零售、資金等重點業務板塊創新驅動、協同發展，對區域經濟、小微企業、城鄉居民增加有效金融供給，讓金融更加有溫度；著力加強人力資源、信息技術、財務管理、風險管控等體系的建設優化，強化對於業務的滲透、支撐作用，全面提升經營管理的專業化、精細化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5,390.60億元，同比增長49.1%；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629.69億元，同比增長54.5%；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268.00億元，同比增長25.3%。2016年度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1.99億元，同比增長67.1%，經營效益穩步提升，為股東創造良好價值回報。本行在英國《銀行家》2016年按一級資本全球千家大銀行排名中，位列第250位，較上年提升100位；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591億元的市值在中國上市公司500強榜單中位列第141位；被中國《銀行家》雜誌評選為「2015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和「資產規模3,000億元以上城市商業銀行綜合競爭力排名第一」，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大幅提升。

上述來之不易的業績，是所有員工智慧辛勞的結晶，是廣大客戶信任支持的成就，是投資者關注青睞的結果，是政府及監管機構協助指導的成果，我們銘記在心、倍加珍惜。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屆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謝和崇高的敬意。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2017年，是國家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也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本行將充分認識、把握經濟新常态的大邏輯，因勢而謀、順勢而為，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支持供給側改革，堅守風險底線，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在綜合實力、管理水平、競爭能力、品牌形象等方面再上新台階、再繪新篇章，從而為員工建立更寬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優服務，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為社會肩負更多責任。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7年3月22日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16年，是本行十三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本行上市後的首個完整經營年度。這一年裡，本行緊密圍繞「轉方式、調結構、控風險、穩發展」的經營方針，強化風險管控，注重業務創新，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各項業務得到了持續健康的發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5,390.60億元，同比增長49.1%；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629.69億元，同比增長54.5%；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268.00億元，同比增長25.3%；2016年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1.99億元，同比增長67.1%；資本充足率為11.62%，不良貸款率為1.14%，成本收入比為14.83%，管理效能不斷提升。

2016年，本行在中國上市公司市值500強榜單中位列第141位，在上榜的所有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六位；在財經雜誌《財富》(中文版)中國企業500強排行榜中位列第429位；在《2015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中，在資產規模3,000億元以上城市商業銀行綜合競爭力排名第一位，同時榮獲「2015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被評為「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被評為「卓越資產管理銀行」。

2017年，面對經濟新常態，本行將堅定戰略信心、管理信心和發展信心，緊扣國內外經濟發展主題，緊跟監管政策，緊貼客戶需求，繼續堅持「轉方式、調結構、控風險、穩發展」的經營方針，嚴格業務風險管控，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推動綜合化經營，在供給側改革中發揮積極作用，努力將本行建設成為全面領先的「規範化、專業化、數據化、網絡化、渠道化」城市商業銀行。

行長 劉泓

中國錦州，2017年3月22日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環境與展望

2016年，國際經濟環境低迷不振，世界經濟維持低速增長。發達經濟體增長回升，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情況依然存在顯著差異；國際金融市場震盪分化，國際貿易增速持續低迷，全球資本流動加劇，大宗商品價格觸底回升，產能削減，世界總體通脹率上揚，對中國經濟造成直接影響。

2016年，中國經濟新常態特徵顯著，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形成以新發展理念為指導、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的政策體系，適度擴大總需求，堅定推進改革，妥善應對風險挑戰，引導形成良好社會預期，經濟社會保持平穩健康發展，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74.41萬億元，增長6.7%。

展望2017年，世界經濟活動預計加快，發達經濟體前景改善，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前景仍舊較為嚴峻，金融環境普遍收緊。「逆全球化」思潮和保護主義傾向抬頭，主要經濟體政策走向及外溢效應變數較大，不穩定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加。

2017年是中國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按照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佈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佈局的要求，牢固樹立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適應把握經濟發展新常態，堅持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堅持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深化創新驅動，全面做好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各項工作，是銀行業改革發展的思路和方向。深入實施《中國製造2025》、持續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扎實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等一系列戰略部署，普惠金融機制改革持續深化、銀行業對內對外開放擴大等一系列影響因素，同時向銀行業提供了全新的經營發展機遇和挑戰。

二、發展戰略

2017年，本行將積極適應經濟新常態，主動對接國家戰略部署，抓住深化金融改革的契機，以建設具有核心競爭優勢的專業金融服務商為願景，堅持「依法合規，立行之本」的基本概念，緊密圍繞「轉方式、調結構、控風險、穩發展」的經營方針，以改革和發展為主題，以轉型和再造主線，以創新和科技為動力，以規範和穩健為保障，以效益和質量為目標，聚焦「三基三小」業務，服務實體經濟，建立多元化、特色化、輕資本化的業務模式，實現理念、模式、機制創新、全面提升精細化、專業化、協同化的管理效能，努力將本行建設成為全面領先的「規範化、專業化、數據化、網絡化、渠道化」城市商業銀行。

三、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隨著互聯網金融的不斷興起、存款保險制度的實施以及營改增相關政策的落地，面對資本市場的不斷變化，同業市場競爭的不斷加劇，本行積極貫徹中國政府「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和共享」五大發展理念，並與本行「轉方式、調結構、控風險、穩發展」的經營方針緊密結合，使各項業務取得了較好較快的發展，給投資者和股東帶來較好的回報。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1.99億元，較上年增長67.1%，不僅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了良好的回報，也為自身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390.60億元，同比增長49.1%；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達人民幣1,219.31億元，同比增長25.3%。不良貸款率1.14%；本行存款餘額達人民幣2,629.69億元，同比增長54.5%。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收入達人民幣164.14億元，同比增長42.5%；淨利潤達人民幣81.99億元，同比增長67.1%。

本行於2016年12月28日溢價配售H股10億股，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於報告期末，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提高到11.62%、9.80%和9.79%。

(一) 利潤表分析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27,897,191	21,819,437	6,077,754	27.9
利息支出	(12,448,982)	(11,015,124)	(1,433,858)	13.0
利息淨收入	15,448,209	10,804,313	4,643,896	43.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09,265	500,790	308,475	61.6
交易淨收益	49,948	97,164	(47,216)	(48.6)
股利收入	895	6,440	(5,545)	(86.1)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0,348	2,896	7,452	257.3
匯兌淨收益	53,724	85,895	(32,171)	(37.5)
其他經營淨收益	41,460	19,886	21,574	108.5
經營收入	16,413,849	11,517,384	4,896,465	42.5
經營費用	(2,758,039)	(2,724,872)	(33,167)	1.2
資產減值損失	(2,784,895)	(2,296,943)	(487,952)	21.2
稅前利潤	10,870,915	6,495,569	4,375,346	67.4
所得稅費用	(2,671,469)	(1,587,513)	(1,083,956)	68.3
淨利潤	8,199,446	4,908,056	3,291,390	67.1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08.71億元，同比增長67.4%；淨利潤為人民幣81.99億元，同比增長67.1%，主要得益於生息資產規模及淨息差的穩定增長，利息淨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6.44億元，增幅43.0%。

1.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為本行經營收入的最大部分，分別佔報告期間和2015年度經營收入的94.1%和93.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27,897,191	21,819,437	6,077,754	27.9
利息支出	(12,448,982)	(11,015,124)	(1,433,858)	13.0
利息淨收入	15,448,209	10,804,313	4,643,896	43.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相關平均付息率。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2016年		平均餘額	2015年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2,343,694	7,597,435	6.76	96,450,243	7,153,354	7.4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264,092,219	19,390,157	7.34	166,829,498	13,541,335	8.1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961,224	515,757	1.52	28,645,780	442,343	1.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07,779	178,037	4.23	14,077,277	660,314	4.69
拆出資金	980,721	10,100	1.03	609,967	5,241	0.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31,486	87,682	2.23	782,280	16,850	2.1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42,711	118,023	6.77	—	—	—
總生息資產	421,259,834	27,897,191	6.62	307,395,045	21,819,437	7.10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215,073,252	5,238,664	2.44	144,319,899	4,097,737	2.8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0,440,389	5,723,145	4.39	112,549,763	5,574,446	4.95
拆入資金	4,157,929	42,496	1.02	4,515,732	34,003	0.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831,179	588,392	3.30	11,303,093	435,724	3.85
應付債券	3,925,479	185,795	4.73	1,853,425	125,979	6.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6,474,314	670,490	4.07	14,376,612	744,791	5.18
其他負債	—	—	—	72,955	2,444	3.35
總付息負債	387,902,542	12,448,982	3.21	288,991,479	11,015,124	3.81
淨利息收入		15,448,209			10,804,313	
淨利差 ⁽²⁾			3.41			3.29
淨息差 ⁽³⁾			3.67			3.51

註：

- (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按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和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
- (3) 以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動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利息淨收入變動中。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6年對比2015年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78,758	(734,677)	444,08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7,894,690	(2,045,868)	5,848,82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080	(8,666)	73,4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2,942)	(19,335)	(482,277)
拆出資金	3,186	1,673	4,8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833	2,999	70,8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8,023	—	118,023
利息收入變動	8,881,628	(2,803,874)	6,077,754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2,008,930	(868,003)	1,140,9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86,100	(737,401)	148,699
拆入資金	(2,694)	11,187	8,4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51,652	(98,984)	152,668
應付債券	140,839	(81,023)	59,8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673	(182,974)	(74,301)
其他負債	(2,444)	—	(2,444)
利息支出變動	3,391,056	(1,957,198)	1,433,858
利息淨收入變動	5,490,572	(846,676)	4,643,896

註：

- (1) 指當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 (2) 指當年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乘以當年平均餘額。
- (3) 指當年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上年利息收入或支出。

2.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的細分：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6,930,209	24.9	6,409,056	29.4
零售貸款	645,924	2.3	691,526	3.2
票據貼現	21,302	0.1	52,772	0.2
小計	7,597,435	27.3	7,153,354	32.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9,390,157	69.5	13,541,335	62.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5,757	1.8	442,343	2.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8,037	0.6	660,314	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7,682	0.3	16,850	0.1
拆出資金	10,100	0.1	5,241	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8,023	0.4	—	—
總計	27,897,191	100.0	21,819,437	100.0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21,819,437千元增加27.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7,897,191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可用資金增加，大力開展投資和貸款業務以及金融租賃業務，生息資產規模增長導致相應的利息收入增長。

(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較大組成部分，報告期間和2015年度分別佔利息收入的27.3%和32.8%。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及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貸款	102,814,469	6,930,209	6.74	87,244,835	6,409,056	7.35
零售貸款	9,420,358	645,924	6.86	8,838,951	691,526	7.82
票據貼現	108,867	21,302	19.57	366,457	52,772	14.40
總計	112,343,694	7,597,435	6.76	96,450,243	7,153,354	7.42

(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13,541,335千元增加43.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9,390,157千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資產規模的增加導致相應的利息收入增加。

(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442,343千元增加16.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15,757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款規模的增長使得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數額增加。

(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660,314千元減少73.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78,037千元，主要是由於市場上存放同業的收益率下降，本行減少了存放同業的規模。

(5)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5,241千元增加92.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100千元，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的規模增加及收益率的提升以致相應利息收入增加。拆出資金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609,967千元增加60.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80,721千元，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0.86%上升至報告期間的1.03%，主要是由於貨幣市場美元利率上升，本行增加了拆出資金的規模。

(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16,850千元增加420.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7,682千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結餘增加及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782,280千元增加402.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931,486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流動性需要，將資金投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度的2.15%上升至報告期間的2.23%。

(7)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8,023千元，主要為本行於2015年12月成立子公司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開展業務所致。

3.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5,238,664	42.1	4,097,737	37.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23,145	46.0	5,574,446	50.6
拆入資金	42,496	0.3	34,003	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88,392	4.7	435,724	4.0
應付債券	185,795	1.5	125,979	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444	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70,490	5.4	744,791	6.8
總計	12,448,982	100.0	11,015,124	100.0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本行吸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付息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87,364,922	2,822,685	3.23	68,216,314	2,382,745	3.49
活期	47,559,196	191,339	0.40	24,930,937	138,072	0.55
小計	134,924,118	3,014,024	2.23	93,147,251	2,520,817	2.71
零售存款						
定期	68,281,154	2,169,640	3.18	41,788,397	1,533,553	3.67
活期	11,867,980	55,000	0.46	9,384,251	43,367	0.46
小計	80,149,134	2,224,640	2.78	51,172,648	1,576,920	3.08
吸收存款總額	215,073,252	5,238,664	2.44	144,319,899	4,097,737	2.8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4,097,737千元增加27.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238,664千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本行存款規模保持較快增長。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5,574,446千元增加2.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723,145千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同業市場利率下降，本行從市場融入更多資金。

(3)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34,003千元增加25.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2,496千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上升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拆入資金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4,515,732千元減少7.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157,929千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貨幣市場上美元的拆借利率上升，本行拆入資金減少。

(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435,724千元增加35.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88,392千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結餘增加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結餘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11,303,093千元增長57.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7,831,179千元，主要用於管理本行流動性的需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度的3.85%下降至報告期間的3.30%，主要是由於2016年同業市場的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5)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125,979千元增加47.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85,795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應付債券平均結餘增加以及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所抵消。平均結餘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1,853,425千元增加111.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925,479千元，主要是本行發行同業存單和增發二級資本債所致；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度的6.80%下降到報告期間的4.73%，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本行發售的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和計量的保本理財產品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744,791千元減少10.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70,490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理財產品資金的平均付息率降低所致。保本理財資金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14,376,612千元增加14.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474,314千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的理財投資需求增加，本行順應客戶需求，發行了更多保本理財產品所致。

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本行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本行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與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2015年度的3.29%增加至報告期間的3.41%，淨利息收益率由2015年度的3.51%增加至報告期間的3.67%，主要是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付息負債的付息率較2015年同期下降幅度大於生息資產收益率的下降幅度。

5. 非利息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服務手續費	245,069	121,198	123,871	102.2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226,673	187,691	38,982	20.8
委託代理業務手續費	205,069	97,790	107,279	109.7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84,083	118,975	65,108	54.7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7,374	17,672	(298)	(1.7)
其他	5,665	12,757	(7,092)	(55.6)
小計	883,933	556,083	327,850	59.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3,393	10,992	32,401	294.8
其他	31,275	44,301	(13,026)	(29.4)
小計	74,668	55,293	19,375	3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09,265	500,790	308,475	61.6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556,083千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83,933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量增長，理財服務手續費、委託代理業務手續費、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及承銷及諮詢手續費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的，與本行結算及清算、貿易融資、銀行卡、代理及諮詢業務相關的支出。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55,293千元增加35.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4,668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結算量增加所致。

(2)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淨收益。本行的交易淨收益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97,164千元下降48.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9,948千元。本行報告期間交易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持有債券的市場價格波動所致。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6,440千元減少86.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95千元。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本行於報告期間取得證券投資產生的淨收益為人民幣10,348千元，2015年度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收益為人民幣2,896千元。

(5) 匯兌淨收益

匯兌淨收益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85,895千元減少37.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3,724千元，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所致。

(6) 其他經營淨收益

其他經營淨收益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19,886千元增加108.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1,460千元。

6. 經營費用

報告期間，本行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758,039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167千元，增幅1.2%。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職工成本	1,308,208	1,105,639	202,569	18.3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	739,767	708,620	31,147	4.4
稅金及附加	328,405	493,952	(165,547)	(33.5)
折舊及攤銷	381,258	349,408	31,850	9.1
其他	401	67,253	(66,852)	(99.4)
營業費用總額	2,758,039	2,724,872	33,167	1.2

(1) 職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職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職工工資及獎金	943,042	767,274	175,768	22.9
職工福利	61,570	49,950	11,620	23.3
基本養老保險	122,277	123,498	(1,221)	(1.0)
住房公積金	68,514	60,025	8,489	14.1
其他社會保險	59,956	55,926	4,030	7.2
補充退休福利	466	1,718	(1,252)	(72.9)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14,703	16,420	(1,717)	(10.5)
其他短期職工福利	37,680	30,828	6,852	(22.2)
職工成本總額	1,308,208	1,105,639	202,569	18.3

報告期間，本行職工成本為人民幣1,308,208千元，較2015年度增加人民幣202,569千元，同比增幅18.3%，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發展導致本行僱員人數及薪酬增加，人力成本相應上升。

(2)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708,620千元增加4.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39,767千元，主要是由於(i)營業網點增加導致日常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本行業務量增加導致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增加。

(3) 稅金及附加

本行的稅金及附加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493,952千元減少33.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28,405千元，主要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的要求，本行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4)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349,408千元增加9.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81,258千元。折舊及攤銷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物業及設備增加和營業網點租賃費增加，導致資產折舊和攤銷費用增長。

7.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1,153,424	1,867,757	(714,333)	(38.2)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	1,583,849	429,003	1,154,846	269.2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	47,154	—	47,154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68	183	285	155.7
總計	2,784,895	2,296,943	487,952	21.2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度的人民幣2,296,943千元增加21.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784,895千元，主要是由於(i)因整體經濟下滑，本行決定實行更為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ii)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快速增加；及(iii)本行的不良貸款額隨貸款組合整體增長而有所增加所致。

8.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671,469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083,956千元，增長68.3%。本行實際稅率為24.57%，比上年上升0.13個百分點。

(二) 財務狀況表分析

1. 資產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9,059,522千元及人民幣361,659,913千元。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和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iv)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佔本行於報告期末總資產的22.6%、64.6%、8.1%及1.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餘額：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6,800,083	23.5	101,174,410	28.0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4,869,322)	(0.9)	(3,861,204)	(1.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21,930,761	22.6	97,313,206	26.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¹⁾	347,990,616	64.6	209,031,999	57.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666,527	8.1	30,099,321	8.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673,633	1.6	14,954,990	4.1
拆出資金	—	—	649,360	0.2
應收融資租賃款 ⁽²⁾	4,615,491	0.9	—	—
其他資產 ⁽³⁾	12,182,494	2.2	9,611,037	2.7
總資產	539,059,522	100.0	361,659,913	100.0

註：

- (1) 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為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 (3) 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本行的資產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361,659,913千元增加49.1%至於報告期末的人民幣539,059,522千元。本行的資產總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開展投資業務以及貸款業務，導致相應資產規模增長。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於報告期末，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26,800,083千元，比上年末增長25.3%。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佔總資產比重為23.5%，比上年末減少4.5個百分點。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	117,553,214	92.7	91,234,544	90.2
零售貸款	9,205,425	7.3	9,703,140	9.6
票據貼現	41,444	0.0	236,726	0.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6,800,083	100.0	101,174,410	100.0

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主要由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和零售貸款構成。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報告期末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7,553,214千元及人民幣91,234,544千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2.7%及90.2%。

本行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91,234,544千元，增加28.8%至於報告期末的人民幣117,553,214千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及(ii)本行增加新的分行及支行。

本行的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性貸款、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貸記卡透支及其他個人貸款。於報告期末，零售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205,425千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97,715千元，下降5.1個百分點，在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中的佔比較上年末減少2.3個百分點至7.3%。主要是由於受經濟形勢的影響，為從整體上防控風險，本行主動退出互保和聯保等高風險及弱擔保業務。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獲得抵押、質押或保證的貸款合計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6.2%及93.8%。若貸款由超過一種擔保權益保證，則該等貸款的全數金額將分配至主要擔保權益形式的類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4,788,651	3.8	6,282,693	6.2
保證貸款	45,951,515	36.2	30,329,039	30.0
抵押貸款	56,164,010	44.3	49,416,132	48.8
質押貸款	19,895,907	15.7	15,146,546	15.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6,800,083	100.0	101,174,410	100.0

本行貸款擔保結構穩定，風險緩釋能力較強。於報告期末，本行抵押和質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6,059,917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497,239千元，增長17.8%，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0.0%，比上年末有所下降；信用及保證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0,740,166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128,434千元，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0.0%，比上年末有所上升。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	3,861,204	2,250,466
本年計提	1,351,168	1,968,943
本年轉回	(197,744)	(101,186)
本年收回	2,051	816
折現回撥	(35,907)	(21,570)
本年處置	(111,450)	(236,265)
於12月31日	4,869,322	3,861,204

貸款的減值準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3,861,204千元增加26.1%至於報告期末的人民幣4,869,322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應對宏觀經濟運行方面不確定性因素增加計提減值準備所致。

(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權投資、股權投資、理財產品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於報告期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為本行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報告期末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7,990,616千元及人民幣209,031,999千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64.6%及57.8%。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債權投資	45,162,404	12.9	26,995,121	1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436,027	3.0	7,711,333	3.7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34,664,662	9.9	19,219,823	9.2
交易性債券投資	61,715	0.0	63,965	0.0
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	—	—	—
股權投資	58,250	0.0	58,250	0.0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58,250	0.0	58,250	0.0
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	—	—	—
理財產品投資	21,089,421	6.1	15,496,243	7.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1,680,541	81.0	166,482,385	79.7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投資	200,088	0.1	—	—
受益權轉讓計劃	283,571,571	81.5	166,989,654	79.9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2,091,118)	(0.6)	(507,269)	(0.2)
投資淨額	347,990,616	100.0	209,031,999	100.0

於報告期末，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47,990,616千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031,999千元增加66.5%。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可用資金增加，本行執行業務及服務多元化以及擴大資金業務戰略，增加了對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

2. 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6,165,210千元及人民幣335,388,599千元。本行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吸收存款；(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iv)應付債券，分別佔本行於報告期末的總負債53.0%、26.4%、7.1%及6.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總負債的構成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262,969,211	53.0	170,178,722	5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1,028,453	26.4	116,351,178	3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5,164,192	7.1	20,244,100	6.0
應付債券	30,223,286	6.1	1,500,000	0.4
拆入資金	3,866,521	0.8	3,855,808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986,772	4.2	15,426,941	4.6
其他負債 ⁽¹⁾	11,926,775	2.4	7,831,850	2.5
總計	496,165,210	100.0	335,388,599	100.0

註：

(1) 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及其他。

(1) 吸收存款

本行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吸收存款及產品類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52,522,396	20.0	31,712,157	18.7
定期存款	121,059,322	46.0	78,526,650	46.1
小計	173,581,718	66.0	110,238,807	64.8
零售存款				
活期存款	12,855,119	4.9	11,710,050	6.9
定期存款	76,532,374	29.1	48,229,865	28.3
小計	89,387,493	34.0	59,939,915	35.2
總計	262,969,211	100.0	170,178,722	100.0

於報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62,969,211千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2,790,489千元，增長54.5%，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為53.0%，較上年末上升2.3個百分點。報告期內，吸收存款的增加是由於本行增加營業網點的同時加大了客戶存款的營銷力度所致。

(2) 應付債券

本行於2014年1月24日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固定利率的二級資本債，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7.00%。本行可以選擇於2019年1月28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

本行於2016年12月26日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固定利率的二級資本債，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4.30%。本行可以選擇於2021年12月27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

於報告期末，上述應付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26億元。

於報告期末本行共發行同業存單36筆，共計人民幣262.29億元。於報告期末，上述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1.34億元。

3. 股東權益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股本	6,781,616	15.8	5,781,616	22.0
資本公積	14,240,795	33.2	9,152,898	34.8
盈餘公積	2,101,109	4.9	1,292,031	4.9
一般準備	7,225,282	16.8	4,801,449	18.3
未分配利潤	8,686,628	20.3	4,570,467	17.4
非控制性權益	3,858,882	9.0	672,853	2.6
權益總額	42,894,312	100.0	26,271,314	100.0

本行於2016年12月28日以每股港幣7.50元的價格溢價配售10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新股股票，配售新H股股票的溢價約人民幣56.38億元，在本行資本公積中核算。

(三) 資產質量分析

1. 貸款五級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各級類別。本行的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於報告期末，本行呈報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447,918千元，本行的貸款減值準備總額為人民幣4,869,322千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120,769,380	95.3	96,311,855	95.2
關注	4,582,785	3.6	3,816,533	3.8
次級	751,542	0.6	521,856	0.5
可疑	409,402	0.3	405,352	0.4
損失	286,974	0.2	118,814	0.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6,800,083	100.0	101,174,410	100.0
不良貸款額	1,447,918	1.14	1,046,022	1.03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14%及1.03%。於報告期末，本行的不良貸款率較2015年上升了0.1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產業結構轉型升級的因素影響，個別行業的個別客戶出現違約。

2. 貸款集中度

(1) 行業集中度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批發和零售業	39,985,815	31.5	357,080	0.89	30,199,593	29.8	332,061	1.10
製造業	37,272,136	29.4	829,449	2.23	23,238,642	23.0	600,131	2.58
房地產業	13,774,113	10.9	12,243	0.09	11,183,248	11.1	12,243	0.1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426,944	5.1	1,712	0.03	8,633,996	8.5	4,105	0.05
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822,215	3.0	—	—	1,045,943	1.0	—	—
教育	3,213,742	2.5	1,640	0.05	2,751,812	2.7	8,600	0.3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802,067	2.2	8,000	0.29	1,790,687	1.8	8,000	0.45
採礦業	1,801,952	1.4	8,282	0.46	1,275,037	1.3	482	0.04
建築業	1,647,035	1.3	4,145	0.25	3,197,190	3.2	2,070	0.06
農、林、牧、漁	1,534,475	1.2	17,396	1.13	1,334,995	1.3	3,577	0.2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352,440	1.1	—	—	1,470,634	1.5	—	—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242,750	0.2	2,000	0.82	1,620,780	1.6	2,000	0.12
其他	3,677,530	2.9	9,800	0.27	3,491,987	3.5	17,801	0.51
票據貼現	41,444	—	—	—	236,726	0.2	—	—
零售貸款	9,205,425	7.3	196,171	2.13	9,703,140	9.6	54,952	0.57
總計	126,800,083	100.0	1,447,918	1.14	101,174,410	100.0	1,046,022	1.03

註：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該行業貸款餘額。

於報告期末，向(i)批發和零售業，(ii)製造業，及(iii)房地產業提供的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報告期末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向上述三個行業的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1,032,064千元和人民幣64,621,483千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1.8%及63.9%。從增量結構來看，上述三個行業的增量最大，增量分別為人民幣9,786,222千元、人民幣14,033,494千元及人民幣2,590,865千元，增幅分別為32.4%、60.4%及23.2%。於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89%和2.23%。

(2) 借款人集中度

A.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貸款客戶貸款比例	< = 10%	4.23%	6.29%
最大十家貸款客戶貸款比例	< = 50%	39.92%	33.04%

註： 以上數據參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B.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情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截至該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均分類為正常類貸款。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客戶	所屬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A	房地產業	2,010,290	1.6
客戶B	製造業	2,000,000	1.6
客戶C	製造業	2,000,000	1.6
客戶D	製造業	2,000,000	1.6
客戶E	製造業	2,000,000	1.6
客戶F	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000,000	1.6
客戶G	批發和零售業	1,910,000	1.5
客戶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94,000	1.5
客戶I	批發和零售業	1,694,709	1.3
客戶J	批發和零售業	1,478,622	1.2
總計		18,987,621	15.1

(3)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小微企業	61,043,560	537,109	0.88	41,234,165	416,425	1.01
中型企業	31,158,505	430,161	1.38	33,311,707	358,835	1.08
其他	25,351,149	284,477	1.12	16,688,672	215,810	1.29
小計	117,553,214	1,251,747	1.06	91,234,544	991,070	1.09
票據貼現	41,444	—	—	236,726	—	—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7,896,779	191,647	2.43	8,644,513	53,836	0.62
個人消費貸款	478,483	3,213	0.67	579,399	—	—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723,439	291	0.04	390,091	—	—
貸記卡透支	106,243	539	0.51	88,548	546	0.62
其他	481	481	100.00	589	570	96.77
小計	9,205,425	196,171	2.13	9,703,140	54,952	0.57
總計	126,800,083	1,447,918	1.14	101,174,410	1,046,022	1.03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定義為不良貸款額除以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於報告期末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1.14%及1.03%。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06%及1.09%。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13%及0.57%。

本行在宏觀經濟運行不確定之中，不良貸款率與上年相比有所上升。

(4) 逾期貸款及墊款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已逾期貸款和墊款按賬齡分析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逾期3個月以內	700,660	13.7	1,259,812	43.2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2,034,531	39.9	377,295	12.9
逾期6個月至1年	1,071,518	21.0	573,258	19.6
逾期1年以上	1,297,004	25.4	710,438	24.3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103,713	100.0	2,920,803	100.0

(四)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於報告期末，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新辦法的監管要求，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9%，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80%，比上年末上升0.83和0.83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為11.62%；比上年末上升1.12個百分點。

下表列出了所示日期本行資本充足率相關資料。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6,781,616	5,781,616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4,240,795	9,152,898
— 盈餘公積	2,101,109	1,292,031
— 一般準備	7,225,282	4,801,449
— 未分配利潤	8,686,628	4,570,467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057,708	318,993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148,166)	(134,40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9,944,972	25,783,049
其他一級資本	38,102	6,642
一級資本淨額	39,983,074	25,789,691
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4,000,000	1,50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311,404	2,890,504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86,576	13,284
總資本淨額	47,381,054	30,193,47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07,922,931	287,662,07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79%	8.96%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0%	8.97%
資本充足率	11.62%	10.50%

(五) 分部信息

1. 地區分部摘要

以地區分佈為基準呈列信息時，經營收入是按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而分配。本行絕大部分的業務在中國開展，故本行將中國業務分為下列三個主要地理區域：

錦州地區：本行總部、錦州分行、錦州太和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義縣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北鎮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黑山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東北地區(不包括錦州地區)：瀋陽分行、大連分行、哈爾濱分行、丹東分行、撫順分行、鞍山分行、朝陽分行、阜新分行、遼陽分行、葫蘆島分行、本溪分行、遼寧喀左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華北地區：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經營收入				
錦州地區	11,897,713	72.5	7,713,867	67.0
其他東北地區	1,760,085	10.7	1,348,687	11.7
華北地區	2,756,051	16.8	2,454,830	21.3
總計	16,413,849	100.0	11,517,384	100.0

2. 業務分部摘要

本行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行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行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經營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	5,213,190	31.8	4,026,209	35.0
零售銀行業務	1,163,725	7.1	1,087,209	9.4
資金業務	9,990,517	60.8	6,383,909	55.4
其他業務	46,417	0.3	20,057	0.2
總計	16,413,849	100.0	11,517,384	100.0

(六)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包括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信貸承諾主要包括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貸記卡承諾、貸款承諾等。其他表外項目包括經營租賃承諾和資本支出承諾。承兌匯票為本行對本行客戶所出具的匯票付款的承諾。本行開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向第三方履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承兌匯票	78,222,618	57,702,403
開出信用證	18,272,197	835,274
開出保函	9,446,624	6,724,348
貸款承諾	3,537,196	889,982
貸記卡承諾	667,338	491,593
小計	110,145,973	66,643,600
經營租賃承諾	508,552	437,313
資本支出承諾	615,127	180,763
小計	1,123,679	618,076
總計	111,269,652	67,261,676

四、業務綜述

(一) 公司銀行業務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率(%)
對外利息淨收入	4,074,068	3,924,357	3.8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681,578	(171,264)	(498.0)
利息淨收入	4,755,646	3,753,093	26.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97,145	224,414	77.0
其他經營收入	60,399	48,702	24.0
資產減值損失	(1,201,174)	(1,680,191)	(28.5)
經營費用	(1,374,285)	(1,284,355)	7.0
稅前利潤	2,637,731	1,061,663	148.5
折舊及攤銷	(190,417)	(164,692)	15.6
資本性支出	509,454	438,282	16.2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於2015年	變動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19,894,847	88,500,160	35.5
分部負債	190,106,923	116,881,258	62.6

1. 公司存款

於報告期末，公司客戶本外幣存款合計人民幣173,581,718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3,342,911千元，增長57.5%，其中公司活期存款人民幣52,522,396千元，佔比30.3%；公司定期存款人民幣121,059,322千元，佔比69.7%。

本行積極適應宏觀經濟發展趨勢，以國家產業政策為指導，在國家新一輪東北振興戰略背景下，以深化金融服務，提高金融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支持力度，立足區域經濟特色，提升金融市場影響力，加強市場營銷拓展和管理，實現客戶群體及各項業務快速增長。本行吸收的公司存款結構及穩定性進一步優化，其中定期公司存款有所增長。

2. 公司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不含貼現)為人民幣117,553,214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318,670千元，增長28.8%。報告期內，本行以「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新理念引領信貸資產配置，認真落實「三去一降一補」五大任務，著力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重點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科技創新型企業貸款，大力支持房地產企業去庫存，優先支持轉型升級的傳統產業，創新發展貸款和綠色信貸，同時加大對小微企業的貸款投放力度，嚴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過剩(「兩高一剩」)的行業，對產能過剩行業執行「有保有壓、限制增量、盤活存量」的授信政策。報告期內，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和房地產業貸款分別新增人民幣9,786,222千元、14,033,494千元及2,590,865千元。

3. 票據貼現

報告期內，本行在綜合平衡資產規模、流動性、收益和風險的基礎上，靈活調控規模、優化結構、提高本行資產綜合回報率。於報告期末，票據貼現為人民幣41,444千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95,282千元，降低82.5%，為根據市場和客戶需求變化而產生的波動。

4. 國際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在國際業務方面，堅持產品創新，通過將傳統存貨產品與貿易融資產品、金融衍生工具相結合推出了「悠悅寶」、「雙利達」、「融付通」等特色外幣產品；緊隨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拓展跨境人民幣清算渠道，提高清算效率，上線了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同時借助本行已取得的衍生產品牌照，開展外匯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各項國際業務指標持續穩定增長，本行國際結算量66.10億美元，同比增長17.7%，其中跨境人民幣結算量人民幣123.99億元，同比增長44.7%；全行累計發放外幣貸款及貿易融資19.46億美元，同比增長3.8%；外匯衍生產品交易量46.71億美元，同比增長31.8%，並取得良好經濟效益；代理行網絡覆蓋70多個國家及地區，代理行數量達到539家。

(二) 三基三小業務

1. 「三基三小」業務綜述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堅持以「三基三小」(「三基」指「基本戶、基本客戶群、基本結算量」，「三小」指「小企業、小門店、小攤床」)為基本的市場定位，積極推動「三基」與「三小」業務聯動發展，以「規範管理、防控風險、調整結構、擴大客群、塑造品牌」為基本思路，穩步推進「三基三小」各項工作開展。於報告期末，本行「三小」貸款餘額達人民幣9,139,750千元，「三小」貸款客戶數為10,515戶，佔全部貸款(不含子公司)戶數的90.1%；「三基」業務發展保持良好態勢，結算戶達6.43萬戶，比上年末增加8,295戶，「三小」客戶綜合金融服務覆蓋率不斷攀升。

報告期內，本行榮獲錦州銀監分局2015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本行北京分行榮獲北京銀監局「北京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稱號，本行哈爾濱分行榮獲黑龍江銀監局「黑龍江省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本行鞍山分行榮獲鞍山銀監分局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本行阜新分行榮獲阜新銀監分局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先進集體」稱號，本行哈爾濱分行產品「錦微通」榮獲「黑龍江省銀行業2015年服務小微企業和三農十佳特優金融產品」稱號。

2. 發展「三基三小」業務的措施

(1) 優化信貸資產結構。通過「三提三降」活動優化「三小」信貸資產結構，即提升「三小」貸款戶數，降低「三小」貸款戶均餘額；提高「三小」貸款定價能力，降低「三小」貸款客戶融資成本；提前預警分析，降低高風險業務比率。於報告期末，「三小」貸款戶均餘額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8.11萬元，人民幣100萬元以下貸款餘額佔比較上年末提高3.06個百分點；抵質押貸款餘額佔比較上年末增加了5.97個百分點；新發放貸款利率平均浮動水平較2015年提高了5.11個百分點，充分分散了貸款風險，增加了風險緩釋，提高了定價能力。

- (2) 加強風險管控能力。利用早期風險預警工具對延息等指標進行數據分析，使風險識別前置；擴大問題貸款監控範圍，通過系統和人工兩個層面對風險進行實時監督，實行多維度風險指標考核；對於脫期貸款，設專門機構和人員負責全程跟蹤處置，通過多種方式打通資產處置通道；實施不良貸款責任認定，提高合規操作意識。
- (3) 推進精準客戶營銷。堅持「三基」與「三小」聯動，深入開展「三小」客戶營銷，以數據整合優化資源配置，充分利用信貸系統、核心系統、數據倉庫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數據，繼續推進客戶分層管理，對貴賓客戶(VIP客戶)實行預授信管理、對存量客戶進行綜合貢獻度評定、運用結算數據挖潛優質客戶資金需求、綜合考量存量客戶信用狀況實行退出機制，推行「三小」客戶精準營銷。
- (4) 細化小微戰略佈局。為適應實體經濟線上化趨勢，增加對優質微商、網商、團購商戶的支持力度，實施線上客群佈局；增加與政府平台合作，與稅務部門合作推出「銀稅通」產品，推動銀政合作佈局；發揮小微專營機構作用，新建6個小微專營團隊，推進小微專營機構佈局；實行客戶經理持證上崗考試制度，對德國小微信貸技術進行了本行化改進，形成專有技術體系，推進專業人員隊伍建設；研發移動辦貸APP客戶端，力求小微信貸業務全流程移動辦公，小額貸款即時線上辦理，加快互聯網戰略佈局。

(三) 零售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緊密圍繞客戶需求，開展一系列產品創新、渠道創新和服務提升工作，鞏固客戶基礎，提升業務規模，增加業務收入，單點產能顯著提升。於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數484.14萬戶，比上年末增加41.25萬戶，增幅9.3%。貴賓客戶數11.8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4.11萬戶，增幅52.9%。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率(%)
對外利息淨支出	(2,090,265)	(1,476,845)	41.5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3,086,639	2,470,195	25.0
利息淨收入	996,374	993,350	0.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7,230	93,797	78.3
其他經營收入	121	62	95.2
資產減值損失	595	(187,566)	(100.3)
經營費用	(599,406)	(520,164)	15.2
稅前利潤	564,914	379,479	48.9
折舊及攤銷	(83,720)	(66,700)	25.5
資本性支出	223,989	177,504	26.2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於2015年	變動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325,590	9,858,784	(5.4)
分部負債	100,056,009	72,117,521	38.7

1. 零售存款

在零售業務產品方面，本行為鞏固客戶基礎，提升業務規模，增進業務收入，在利率市場化演進的過程中，採取了差異化的利率策略，重點針對零售存款開發了一系列新產品，繼2014年的「悠悅寶」，2015年的「零存寶」、「定活寶」之後，2016年又推出了「存本取息」、「活期寶」產品。這些儲蓄新產品一經推出就得到市場認可，為本行帶來持續穩定的現金流入。於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存款餘額人民幣89,387,493千元，比上年末增長49.1%，其中儲蓄新產品餘額人民幣48,841,847千元。

2. 零售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強化零售貸款精準營銷，批量化開展業務。重點發展消費貸款、婦女創業貸款；拓寬消費信貸用途範圍，增加教育、留學、婚慶、旅遊等新的消費貸款用途，推出「三小」專屬消費信貸產品「錦聯貸」、優化出租車貸款「易錦貸」。於報告期末，本行零售貸款(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貸記卡透支等)達人民幣9,205,425千元，其中個人經營貸款人民幣7,896,779千元、個人消費貸款人民幣478,483千元，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為人民幣723,439千元。

於報告期末，本行貸記卡授信額度總量達人民幣773,620千元，新增授信人民幣193,298千元，增幅33.3%。

3. 銀行卡

本行從產品流程、業務規範、條線管理入手，不斷完善銀行卡業務管理。積極推進金融IC卡的發卡及行業應用工作，全面推進居民健康卡、社會保障卡發卡、ETC業務、物銀通卡、薪金卡、鞍山市民卡等產品的發卡推廣工作。不斷完善信用卡業務種類、交易渠道、產品功能，使發卡質量和效率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於報告期末，本行借記卡發卡量達488.93萬張，比上年末增長14.8%；信用卡發卡量達40,638張，較上年末增長61.0%。

4. 財富管理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加強財富管理專業化服務，持續加大私人銀行品牌推廣力度。2016年，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在原有基礎上推出了特別版、秒殺版及私人銀行版等產品，使本行產品競爭力不斷提升。報告期內，理財產品共發行人民幣869.01億元。於報告期末，本行產品存續規模人民幣609.6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1.6%，實現理財產品手續費收入人民幣2.45億元。與此同時，按照監管要求，本行推行了理財產品專區銷售和錄音錄像制度，全行所有產品銷售網點均成功上線。本行代銷基金業務已向監管備案網點共計122家，代理保險業務已向監管備案網點共計109家。

(四) 資金業務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率(%)
對外利息淨收入	13,464,406	8,356,801	61.1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3,768,217)	(2,298,931)	63.9
利息淨收入	9,696,189	6,057,870	60.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4,890	182,579	34.1
交易性淨收益	49,948	97,164	(48.6)
股利收入	895	6,440	(86.1)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0,348	2,896	257.3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	(11,753)	36,960	(131.8)
資產減值損失	(1,583,849)	(429,003)	269.2
經營費用	(783,854)	(909,797)	(13.8)
稅前利潤	7,622,814	5,045,109	51.1
折舊及攤銷	(107,056)	(116,663)	(8.2)
資本性支出	286,423	310,466	(7.7)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於2015年	變動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00,735,204	255,773,910	56.7
分部負債	201,562,894	144,026,142	39.9

1. 貨幣市場交易

報告期內，央行在貨幣政策操作工具和監管方式方面進行了一些創新，對資金面產生影響。本行始終堅持以保證流動性安全為前提，結合歷史經驗和市場情況，充分研判2016年資金利率走勢，靈活配置融資結構，努力降低融資成本，提升盈利空間。於報告期末，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0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351.64億元。

2.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報告期內，國內經濟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作用下逐步企穩，從下半年開始，「去槓桿、防風險」已經逐漸成為了貨幣政策的重要目標。影響我國債券市場的因素日益複雜，經濟基本面、資金面、匯率、海外市場、債市參與者結構、產品交易鏈條等都時刻牽動著債市參與者的情緒和交易模式。總體上2016年的債市以「非理性繁榮」開啟，在調整中落下帷幕。

本行密切關注政策環境的變化，進一步加強對金融市場的分析 and 研究，適時調整操作策略。在多策並舉降低回購融資成本的同時，有選擇地配置一些期限和收益率較為合適的債券資產，實現全年增加債券人民幣167億元，持債規模佔全行資產的比例比上年末增長近1個百分點，且維持了預期的持債結構，沒有發生一筆信用風險。

(1)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51,136	6.1	15,560,208	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722,912	10.0	19,278,073	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436,027	3.0	7,711,333	3.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1,680,541	80.9	166,482,385	79.7
總計	347,990,616	100.0	209,031,999	100.0

(2)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無期限	58,250	0.0	58,250	0.0
實時償還	1,926,545	0.6	—	—
3個月內	32,047,295	9.2	20,991,656	10.0
3個—12個月	87,264,452	25.1	77,799,692	37.2
1年—5年	216,482,034	62.2	100,573,260	48.1
5年以上	10,212,040	2.9	9,609,141	4.6
總計	347,990,616	100.0	209,031,999	100.0

(3) 持有國家債券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持有國家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43.1億元。下表列示了於報告期末本行持有的國家債券的情況。

債券名稱(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2 付息國債 10	1,540,000	3.14	2019年6月7日
12 付息國債 09	1,000,000	3.36	2022年5月24日
10 付息國債 38	500,000	3.83	2017年11月25日
08 國債 25	330,000	2.90	2018年12月15日
06 國債 19	300,000	3.27	2021年11月15日
09 付息國債 16	250,000	3.48	2019年7月23日
09 國債 03	220,000	3.05	2019年3月12日
09 付息國債 20	100,000	4.00	2029年8月27日
09 付息國債 12	70,000	3.09	2019年6月18日

(4) 持有金融債券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322.8億元，主要為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下表列示了於報告期末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隻金融債券的情況。

債券名稱(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 農發 20	5,000,000	2.79	2019年7月26日
16 農發 15	4,500,000	3.08	2019年4月22日
16 進出 01	2,000,000	2.82	2019年2月22日
16 進出 07	1,500,000	2.76	2019年7月10日
16 進出 13	1,500,000	2.80	2019年11月7日
16 農發 02	1,500,000	2.77	2019年1月6日
10 農發 14	1,240,000	4.00	2020年11月4日
16 進出 04	1,000,000	2.46	2017年4月18日
16 農發 14	880,000	2.60	2017年4月21日
11 國開 44	860,000	4.90	2021年8月9日

3. 理財業務

於報告期末，本行存續理財產品餘額人民幣609.6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79.10億元，增長41.6%。報告期內，本行共發行838款理財產品，發行金額人民幣869.01億元；本行共有833款產品到期，到期金額人民幣689.91億元。所有到期產品均實現預期收益率，且無一筆投訴事件發生。在保持產品收益穩定和規模發展的同時，本行力求在資產結構和產品創新等方面取得突破，滿足客戶多元化理財需求，在原有「錦繡」、「創贏」、「創富」三大系列產品基礎上，完成「天天上」7天開放式非保本理財產品上線。報告期內，本行理財業務盈利收入穩步增長，投資渠道日益完善，投資結構日趨合理，產品種類不斷豐富，已經形成良好的「7777理財」品牌形象。

2016年12月9日，在第七屆金鼎獎評選中，憑藉在資產管理方面的優異業績，本行被評為「卓越資產管理銀行」。在普益標準2016年第四季度理財綜合能力排名中，本行穩居城市商業銀行前十位，綜合排名位列第八位，風險控制能力排名位居城市商業銀行第五位，產品豐富性排名位居城市商業銀行第五位，以上所有排名均居東北三省城市商業銀行首位。

4. 同業業務

同業業務以全面推動大資管落地實施為主導，合理佈局票據、同業存單、同業存款及同業投資業務，積極開展資產證券化及債券發行工作。於報告期末，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86.74億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人民幣1,310.28億元。報告期內本行取得同業存單發行資格，共發行36筆，合計金額人民幣262.29億元。

5. 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秉承「服務社會，造福大眾」的經營理念，以滿足客戶多元化融資需求為基礎，積極拓展業務客戶，大力拓寬業務領域，研發新產品。於報告期末，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為人民幣2,816.81億元。

(五) 分銷渠道

1. 物理網點

本行機構發展工作遵循戰略指引原則、風險控制原則、市場導向原則、特色經營原則，以跨區域發展速度和自身管控能力相匹配為基本前提，科學把握跨區域發展速度和節奏，堅持走穩健發展之路，實現「規模、質量、效益」的協調發展。報告期內，在遼寧葫蘆島、本溪新設兩家分行，進一步深化了異地機構佈局。於報告期末，本行(不含子公司)共設有營業網點 201 家，除總行外，共設有 14 家分行、185 家支行以及 1 家專營機構，網點主要分佈於北京、天津、哈爾濱及遼寧等省市地區。

2. 自助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行(不含子公司)共設有自助銀行及自助服務區 113 個，比上年末增加 17 個；本行(不含子公司)擁有自助設備 635 台，其中：自助取款機 478 台，比上年末增加 52 台；多媒體查詢機 106 台，比上年末增加 26 台；自助發卡機 51 台，比上年末增加 18 台；自助取款機全年累計交易 1,020 萬筆，交易金額人民幣 129.65 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首台便攜式發卡機成功運行。便攜式發卡機具有便攜、無需外接電源、4G 通訊、無紙化辦理業務等特點。自助發卡機的成功上線，滿足了客戶移動化、高效率、高品質服務需求，為本行實現優化服務模式提供了先進電子渠道支持，同時有效降低了銀行服務成本，提升了本行品牌形象。

報告期內，本行開啟了「智能銀行 2.0」的時代。「智能銀行 2.0」依託智能設備、數字媒體和人機交互技術，實現了五大類、十餘項新功能。一是智能綜合導覽台，實現網點內部結構的 3D 展示、業務情況介紹和客戶的精準識別和分流；二是現代化支付體驗，可體驗真實的食堂、菜市場、公共交通、商場、自動售貨機場景下非接觸支付和小區門禁功能；三是電子銀行體驗，可實現手機銀行交互展示、關注微信號打印照片功能；四是營銷服務支持，可實現 3D 全息貴金屬展示櫃、互動茶几、電子互動白板；五是新增了零錢兌換機等新一代自助設備。升級後的智能銀行優化網點內的功能分區，完成了電子銀行業務、自助渠道、人工渠道的全渠道集成，大大提升服務質量和營銷效率。

3. 電子銀行

本行將推進電子銀行基礎平台建設作為工作重點，以「業務創新、強化服務」為出發點，「制度建設、健全風控」為落腳點，「產品升級、拓展合作」為著力點，不斷拓展電子銀行服務渠道，加強客戶體驗，構建線上線下融合的業務流程和服務模式，實現電子銀行業務快速發展。

(1) 網上銀行

本行持續開展網上銀行優化工作，注重客戶體驗，提升網上銀行系統的適用性和易用性。於報告期末，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22,861戶，比上年末增長31.7%；2016年，本行交易金額人民幣16,546.64億元，同比增長30.5%；交易筆數162.10萬筆，同比增長4.7%。

報告期內，新版個人網銀上線運行，頁面更加年輕時尚，交易更加便捷，體驗更為流暢，產品功能和用戶體驗大幅度提升，為用戶提供了優質、安全、個性化的網銀服務，全面提升了系統的適用性與易用性，獲得客戶好評。於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206,564戶，比上年末增長14.6%；報告期內，本行交易金額人民幣1,847.62億元，同比增長18.0%；交易筆數424.20萬筆，同比增長68.9%。

(2) 手機銀行

手機銀行緊跟移動金融發展方向，不斷優化流程和服務，整合手機銀行版本，提升客戶體驗，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業務需求。於報告期末，手機銀行客戶累計達143,904戶；報告期內，本行交易金額人民幣193.52億元，同比增長107.3%；交易筆數169.46萬筆，同比增長76.9%。

(3) 微信銀行

微信銀行不斷完善業務功能，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支付渠道，並不定期的發佈信息推送，為客戶提供通知、互動、信息推送和業務查詢等一體化綜合信息服務。於報告期末，微信銀行客戶累計達51,913戶，比上年末增長83.6%；報告期內，本行交易金額人民幣6.90億元，同比增長248.5%；交易筆數21.11萬筆，同比增長101.6%。

(4) 電話銀行

本行通過全國統一客服電話+86-400-66-96178為客戶提供全天候不間斷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轉賬服務、繳費服務、信用卡業務和人工諮詢等，並不斷優化業務流程，提升使用的安全性，在合規開展業務的同時進一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要。

(5) 電商平台

電商平台於2016年上線運營，集商品銷售、金融服務為一體，實現了商戶在線銷售商品、店鋪展示、品牌宣傳等功能，為客戶提供商品購買、繳納話費等多種服務，進一步增強了本行與商戶及客戶之間的黏性。

(六) 子公司情況

1. 村鎮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擁有村鎮銀行7家，分佈在中國遼寧省錦州市5家，朝陽市1家，本溪市1家。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他相關股東新設立了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7家村鎮銀行資產總額達人民幣5,811,203千元；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為人民幣3,338,732千元，比上年末增長39.3%；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574,091千元，比上年末增長44.3%；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615千元，同比增長95.3%。

本行投資設立的村鎮銀行積極貫徹集團總體發展戰略，堅持「轉方式、調結構、控風險、穩發展」的經營方針，以「立足城鄉、支持小微、服務三農、造福百姓」為宗旨，堅持「依法合規、立行之本」的經營指導思想，本著「規模、質量、效益」協調發展的經營原則，積極適應新常態，不斷構築新優勢，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成了五家村鎮銀行的更名工作，並新開設兩家村鎮銀行，擴大「錦銀村鎮銀行」品牌效應，提高了「錦銀村鎮銀行」影響力和競爭力；明確「支農、支小」的市場定位，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創新為動力，抓好「三基、三小」，打牢發展基礎，強化經營管理，注重存、貸款營銷，以一流的管理、一流的隊伍、一流的環境更好地為廣大城鄉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努力把「錦銀村鎮銀行」建設成為管理規範、經營有序、風險可控、創新驅動、內涵增長的具有服務「三農」特色和較強競爭優勢的「標杆」村鎮銀行。

2. 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本行非全資子公司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始終堅持「立足遼寧、輻射全國」的區域發展戰略，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促進產業結構化調整、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為目標，積極服務「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中國製造 2025」和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等國家重大戰略。租賃投資客戶主要分佈在航空、醫療、裝備製造、汽車製造、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於報告期末，資產總額達人民幣 6,075,910 千元，其中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為人民幣 4,615,491 千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75,263 千元。

未來，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將以產品、渠道、機制以及創新為發展驅動力，重點加強行業定位，提高專業化水平，實現差異化發展戰略，將「錦銀租賃」打造成為特色突出、治理科學、管理精細，具有較高市場認可度和業內知名度的金融租賃公司。

(七) 信息技術

報告期內，本行在科技管理、基礎設施、信息安全、系統建設等方面開展一系列工作，信息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在科技管理方面，完善規範流程，加強安全把控，注重團隊建設，提高內部管理水平和執行能力。在基礎設施方面重點開展了一些加強安全性和提高資源利用率的改造項目，具體為核心系統硬件改造，小型機開發測試平台擴容，營業網點帶寬擴容。在信息安全方面，通過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年度審核，實施了安全評估、安全設備升級改造等管控措施。在系統建設方面，新建圖形前端、集中授權、互聯網金融平台、營改增、存款定價、資金業務、同業系統等 18 個系統；不斷開發金融 IC 卡特色應用，完成與第三方支付平台對接，實現電子渠道整合，實施了 17 個現有系統的升級改造和 4 個系統的自主開發。

五、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行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行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行的風險水平。本行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行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一）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客戶(或者交易對象)可能不能或者不願意履行約定義務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的核心內容包括：信貸政策制定；授信前盡職調查；客戶信用評級；抵押物評估；貸款審查和審批；放款管理；授信後管理；不良貸款管理，以及責任追究。本行對表內授信業務和表外授信業務採取相同的信用風險控制程序。

本行風險合規部負責持續監測、檢查和評估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及提出完善建議，並對評級限額工具進行開發與維護；貸後管理部負責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的認定工作。貸中管理部負責完善授信審批制度及工作流程；統一授信管理部(於2017年1月16日成立)負責限額管理並組織召開總行授信管理委員會會議。本行所有授信業務必須按照授信業務指導意見開展。

在授信風險控制及管理方面，本行各部門按照授信與審貸分離、管理與審批分離、額度授信與審批分離的原則，訂明各自職能及工作流程，同時亦完善分支機構信貸審批流程。本行確定了集體審批體制下授信管理委員會運行機制，制定了授信工作盡職及問責制度。

（二）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在商業銀行經營管理中，由於法人治理結構不完善，內控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標準出現偏差，業務人員違反程序規定，以及內控制度不能有效識別、提示和制止違規行為和不當操作產生的風險。本行風險合規部負責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持續監測、檢查和評估，並提出完善建議，對本行各類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進行風險審查。

(三)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行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令本行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

本行的市場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本行因法定利率或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是本行因本行的資產和負債的幣種不匹配而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和監控市場風險，將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潛在損失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極限內，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本行的風險調整收益。本行風險合規部負責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持續監測、檢查和評估。資金交易部、投資銀行部、同業業務部、財務管理部及國際業務部負責對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進行集中管理。

1. 利率風險

中國利率近年來已經逐步市場化。利率風險已經逐步由政策性風險演變為市場風險，成為銀行運營的主要風險之一。利率風險主要體現在本行的各項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

財務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管理。本行定期評估各檔次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本行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包括本行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本行主要分析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本行利率風險的計量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淨利息收入變化模擬以及經濟價值變化模擬。利率風險計量主要從收益和經濟價值兩個角度評估利率變化對本行經營的影響。收益角度主要是對淨利息收入的分析，側重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短期影響。經濟價值角度主要通過不同利率情景的模擬，借助不同的收益率曲線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分析，計算利率變動對本行經濟價值變化的影響。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666,527	573,486	43,093,041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673,633	—	8,464,133	55,000	154,500	—
發放貸款和墊款 ⁽¹⁾	121,930,761	—	18,015,649	38,846,128	62,756,576	2,312,40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47,990,616	58,250	40,162,403	116,457,560	187,390,603	3,921,8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4,615,491	—	1,075,819	595,989	1,907,346	1,036,337
其他	12,182,494	12,128,636	53,858	—	—	—
總資產	539,059,522	12,760,372	110,864,903	155,954,677	252,209,025	7,270,545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1,028,453	—	24,590,953	52,170,000	53,267,500	1,000,000
拆入資金	3,866,521	—	3,737,146	129,37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5,164,192	—	33,874,192	1,290,000	—	—
吸收存款	262,969,211	50,815	92,366,755	55,452,195	115,095,660	3,786
應付債券	30,223,286	—	3,925,514	22,303,420	3,994,352	—
其他	32,913,547	11,793,139	7,931,952	13,188,456	—	—
總負債	496,165,210	11,843,954	166,426,512	144,533,446	172,357,512	1,003,786
資產負債缺口	42,894,312	916,418	(55,561,609)	11,421,231	79,851,513	6,266,759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計	不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099,321	482,284	29,617,03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954,990	—	9,122,424	4,678,066	1,154,500	—
拆出資金	649,360	—	—	649,360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¹⁾	97,313,206	—	25,901,958	35,008,329	35,211,865	1,191,054
投資	209,031,999	58,250	20,991,656	77,799,692	100,573,260	9,609,141
其他	9,611,037	9,600,359	10,678	—	—	—
總資產	361,659,913	10,140,893	85,643,753	118,135,447	136,939,625	10,800,195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6,351,178	—	22,887,926	60,832,752	32,480,500	150,000
拆入資金	3,855,808	—	3,517,039	338,76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244,100	—	20,244,100	—	—	—
吸收存款	170,178,722	39,415	71,969,350	48,203,992	49,949,166	16,799
應付債券	1,500,000	—	—	—	1,500,000	—
其他	23,258,791	7,688,655	6,255,172	9,314,964	—	—
總負債	335,388,599	7,728,070	124,873,587	118,690,477	83,929,666	166,799
資產負債缺口	26,271,314	2,412,823	(39,229,834)	(555,030)	53,009,959	10,633,396

註：

- (1) 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於報告期末和2015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15億元和人民幣20.48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截至同日的資產及負債所做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淨利潤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614,963)	(1,232,282)	(319,686)	(746,032)
下降100個基點	614,962	1,261,407	319,685	772,573

2. 匯率風險

由於匯率形成變動的原因複雜，對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而言，如果資產負債的幣種與期限結構不匹配，形成外匯風險敞口，銀行將面臨匯率變動造成收益下降或承受損失的風險。銀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交易風險指在運用外幣進行計價收付的交易時，銀行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折算風險指銀行將外幣轉換成記帳本位幣時，因匯率變動而呈現賬面損失的可能性。本行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行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本行通過如下途徑管理匯率風險：嚴格執行外匯業務流程管理；不斷完善內控制度及操作規程；不斷提高外匯業務的風險管理能力。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464,090	200,936	1,501	43,666,5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7,832	240,989	6,704,812	8,673,633
應收利息	3,535,402	18,003	2,043	3,555,44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6,033,807	5,655,893	241,061	121,930,761
其他 ⁽¹⁾	361,226,149	—	7,004	361,233,153
總資產	525,987,280	6,115,821	6,956,421	539,059,52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1,028,453	—	—	131,028,453
拆入資金	—	3,604,396	262,125	3,866,521
吸收存款	259,810,536	3,139,135	19,540	262,969,211
應付利息	7,213,804	27,417	195	7,241,416
其他 ⁽²⁾	90,996,959	60,269	2,381	91,059,609
總負債	489,049,752	6,831,217	284,241	496,165,210
淨頭寸	36,937,528	(715,396)	6,672,180	42,894,312
表外信貸承諾	101,775,465	7,244,064	1,126,444	110,145,973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974,881	122,989	1,451	30,099,3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123,930	111,086	719,974	14,954,990
拆出資金	—	649,360	—	649,360
應收利息	2,515,987	55,698	287	2,571,972
發放貸款和墊款	91,166,643	6,095,582	50,981	97,313,206
其他 ⁽¹⁾	215,614,575	51,949	404,540	216,071,064
總資產	353,396,016	7,086,664	1,177,233	361,659,91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5,578,427	772,751	—	116,351,178
拆入資金	—	3,812,200	43,608	3,855,808
吸收存款	168,339,236	1,829,056	10,430	170,178,722
應付利息	5,322,486	23,038	242	5,345,766
其他 ⁽²⁾	39,260,742	377,629	18,754	39,657,125
總負債	328,500,891	6,814,674	73,034	335,388,599
淨頭寸	24,895,125	271,990	1,104,199	26,271,314
表外信貸承諾	63,828,288	2,746,991	68,321	66,643,600

註：

- (1) 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物業及設備、衍生金融資產和其他資產等。
-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債券、衍生金融負債和其他負債等。

(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流動性不足會造成商業銀行的清償風險。信貸需求的大幅度增長、貸款承諾的大量履行、非預期的不良貸款增長、存款水平的劇減、貨幣市場融資困難等因素，均會影響本行的流動性。同時，金融政策調整、市場利率急劇變動、本行自身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流動性管理能力也是影響本行流動性的重要因素。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與決策體制，制定了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資產負債管理戰略和流動性管理政策。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流動性管理，每年年初按資產負債管理的要求及監管指針，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有效管理。本行財務管理部負責對日常流動性進行計量分析和監控，財務管理部、資金交易部、投資銀行部和同業業務部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每日管理。

本行堅持積極主動的流動性管理政策。積極提高主動負債能力，不斷提高本行在同業市場中的融資能力，使債券投資業務不僅成為本行盈利的重要來源，也成為本行保持良好流動性的重要儲備。本行還通過針對性地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的預警。

流動性風險分析

面對宏觀經濟形勢、貨幣政策和監管思路的變化，本行始終堅持穩健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不斷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本行通過積極調整資產及負債的期限結構、豐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手段，結合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輔之以日常資金頭寸管理、按月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等多重手段，確保合理的流動性水平，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349,394	4,317,133	—	—	—	—	—	43,666,5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66,800	723,596	6,873,737	55,000	154,500	—	8,673,633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42,509	75,408	3,886,020	11,282,942	39,171,197	62,966,851	2,205,834	121,930,76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58,250	1,926,545	5,506,587	26,540,708	87,264,452	216,482,034	10,212,040	347,990,616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3,696	292,213	839,935	3,377,459	92,188	4,615,491
其他	8,658,006	134	538,873	854,750	1,752,228	378,492	11	12,182,494
總資產	50,408,159	7,186,020	10,668,772	45,844,350	129,082,812	283,359,336	12,510,073	539,059,52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20,953	5,730,000	18,640,000	52,170,000	53,267,500	1,000,000	131,028,453
拆入資金	—	—	1,726,994	2,010,152	129,375	—	—	3,866,5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31,932,192	1,942,000	1,290,000	—	—	35,164,192
吸收存款	—	65,377,256	11,151,995	15,888,319	55,452,195	115,095,660	3,786	262,969,211
應付債券	—	—	—	3,925,514	22,303,420	3,994,352	—	30,223,286
其他	—	4,427,104	4,357,670	5,644,031	15,144,415	3,280,226	60,101	32,913,547
總負債	—	70,025,313	54,898,851	48,050,016	146,489,405	175,637,738	1,063,887	496,165,210
淨頭寸	50,408,159	(62,839,293)	(44,230,079)	(2,205,666)	(17,406,593)	107,721,598	11,446,186	42,894,312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3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至3個月	至1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862,544	3,236,777	—	—	—	—	—	30,099,3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74,184	5,728,000	2,320,240	4,678,066	1,154,500	—	14,954,990
拆出資金	—	—	—	—	649,360	—	—	649,36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94,696	653,789	5,930,019	10,557,147	40,056,859	37,465,799	1,254,897	97,313,20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58,250	—	10,256,229	10,735,427	77,799,692	100,573,260	9,609,141	209,031,999
其他	7,028,387	58,149	423,162	618,990	1,231,420	250,929	—	9,611,037
總資產	35,343,877	5,022,899	22,337,410	24,231,804	124,415,397	139,444,488	10,864,038	361,659,91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147,926	12,880,000	8,860,000	60,832,752	32,480,500	150,000	116,351,178
拆入資金	—	—	1,905,093	1,611,946	338,769	—	—	3,855,8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8,244,100	2,000,000	—	—	—	20,244,100
吸收存款	—	43,427,010	15,882,369	12,699,386	48,203,992	49,949,166	16,799	170,178,722
應付債券	—	—	—	—	—	1,500,000	—	1,500,000
其他	—	2,251,390	4,372,747	3,454,610	10,814,249	2,297,313	68,482	23,258,791
總負債	—	46,826,326	53,284,309	28,625,942	120,189,762	86,226,979	235,281	335,388,599
淨頭寸	35,343,877	(41,803,427)	(30,946,899)	(4,394,138)	4,225,635	53,217,509	10,628,757	26,271,314

本行流動性覆蓋率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45,121,694	29,407,762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14,617,350	12,386,695
流動性覆蓋率(%)	308.69	237.41

(五)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切實履行反洗錢各項工作義務，嚴格執行反洗錢各項法律法規，不斷強化客戶身份識別，盡職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穩步推動反洗錢系統建設，持續完善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與宣傳，積極配合監管部門開展反洗錢協查，加強反洗錢工作內部檢查，提升本行反洗錢工作水平，促進反洗錢工作深入開展。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本行股份變動情況

(一) 股本

2016年12月28日，本行以每股港幣7.50元的價格溢價配售10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新股股票。本行從此次配售籌集資金約港幣7,500,000千元，扣除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此次配售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81,615,684股，包括4,264,295,684股內資股及2,517,320,000股H股，本行的總股本為人民幣6,781,615,684元。

(二) 股份變動情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報告期間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內資股法人持股	4,186,698,558	72.42	—	—	—	4,186,698,558	61.74
其中：(1) 國有法人持股	228,158,434	3.95	—	—	—	228,158,434	3.37
(2) 民營法人持股	3,958,540,124	68.47	—	—	—	3,958,540,124	58.37
2. 內資自然人持股	77,597,126	1.34	—	—	—	77,597,126	1.14
3. H股	1,517,320,000	26.24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517,320,000	37.12
總計	5,781,615,684	1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6,781,615,684	100.00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於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東2,254名。

(二) 股東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為6,781,615,684股，其中內資股4,264,295,684股，H股2,517,320,000股。

內資股十大股東於報告期末持股情況

編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質押股份
1	銀川寶塔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民營	250,000,000	3.69	250,000,000
2	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	213,507,565	3.15	150,000,000
3	青州泰和礦業有限公司	民營	180,000,000	2.65	180,000,000
4	遼寧騰華塑料有限公司	民營	180,000,000	2.65	—
5	遼寧程威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民營	170,000,000	2.51	—
6	上海綠地弘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民營	150,000,000	2.21	—
7	榮成華泰汽車有限公司	民營	150,000,000	2.21	150,000,000
8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	130,000,000	1.92	—
9	錦州市財政局	國有	117,076,722	1.73	—
10	錦州大興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110,000,000	1.62	—
總計			1,650,584,287	24.34	730,000,00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行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千股)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	類別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
內資股					
銀川寶塔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0,000 (L)	3.69	5.86
寧夏寶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50,000 (L)	3.69	5.86
寶塔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50,000 (L)	3.69	5.86
孫珩超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50,000 (L)	3.69	5.86
H股					
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 (香港)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218,181(L)	3.22	8.67
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18,181(L)	3.22	8.67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18,181(L)	3.22	8.67
Top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201,700 (L)	2.97	8.01
Top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1,700 (L)	2.97	8.01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千股)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	類別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
孫翔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1,700 (L)	2.97	8.01
Hong Kong Tian Yuan Manganes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0 (L)	2.95	7.95
寧夏天元錳業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0,000 (L)	2.95	7.95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0,000 (L)	2.95	7.95
賈天將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0,000(L)	2.95	7.95
東菊風 ⁽⁵⁾	配偶權益	H股	200,000(L)	2.95	7.95
香港華麗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84,845(L)	2.73	7.34
Asian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68,086(L)	2.48	6.68
李永軍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256(L)	2.48	6.68
劉新軍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256(L)	2.48	6.68

註：

- (1)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共6,781,615,684股，其中包括內資股4,264,295,684股及H股2,517,320,000股；(L)代表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銀川寶塔精細化工有限公司(「銀川寶塔」)持有，而銀川寶塔由寧夏寶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寶塔能源」)全資擁有，而寶塔能源則由寶塔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寶塔石化」)及孫珩超先生分別持有90.2%及9.8%。寶塔石化由孫珩超先生控制4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塔能源、寶塔石化及孫珩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銀川寶塔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香港」)持有，而中國船舶香港由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船舶貿易」)全資擁有，而中國船舶貿易由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中國船舶集團」)持有53.4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集團及中國船舶貿易被視為擁有由中國船舶香港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Top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op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Top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孫翔先生全資擁有Top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p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和孫翔先生被視為擁有由Top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Hong Kong Tian Yuan Manganes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持有，而寧夏天元錳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持有Hong Kong Tian Yuan Manganes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寧夏天元錳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賈天將先生持有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77.19%股權，東菊風女士為賈天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夏天元錳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賈天將先生及東菊風女士被視為擁有由Hong Kong Tian Yuan Manganes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Asian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李永軍先生及劉新軍先生分別持有Asian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的50%及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軍先生及劉新軍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sian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報告期末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行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三) 持股比例在總股本5%以上的股東

於報告期末，本行無持股比例佔總股本5%以上的股東。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行股權結構分散，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行第一大股東為銀川寶塔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9%。

銀川寶塔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非國有公司股東之一及本行單一最大股東，由寧夏寶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原油、重油及溶劑油。

(五) 本行及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無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承諾事項。

(六) 持股比例5%(含5%)以上股份股東的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無持股比例5%(含5%)以上股份股東的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三、配售新H股

經本行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於2016年12月28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7.50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及不超過十名承配人配售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H股，分別佔發行配售股份後本行的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72%及14.7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港幣75億元，扣除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四、建議A股發行

經本行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擬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總股數不超過19.27億股A股，約佔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經擴大總股數的22.13%。實際發行數量由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和監管機構溝通後根據本行的資本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協商確定。本行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進展。

五、發行債券

已發行的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14年1月，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按固定利率每年7.00%計息，須按年支付。該等債券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第五年年底由本行酌情部分或全數贖回。

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16年12月，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按固定利率每年4.30%計息，須按年支付。該等債券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第五年年底由本行酌情部分或全數贖回。

建議發行債券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本行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人民幣40億元)，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利率將由本行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況釐定。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二級資本。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的小微企業金融債券，固定利率將由本行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況釐定。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小微企業貸款。

發行同業存單

於報告期末，本行共發行同業存單36筆，共計人民幣262.29億元。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位
張偉	男	58	董事長、執行董事
陳漫	女	58	執行董事、副行長
趙傑 ⁽¹⁾	女	61	執行董事
王晶 ⁽¹⁾	男	48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行長
王曉宇	女	48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李東軍	男	58	非執行董事
張財廣	男	54	非執行董事
吳正奎	男	42	非執行董事
顧潔	女	49	非執行董事
蔣大興	男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小洋	男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似虎	男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健	女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耀奇	男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永芳	男	59	監事會主席、員工代表監事
徐飛	男	52	監事會副主席、員工代表監事
羅岩	女	47	員工代表監事
史紅焱	女	38	員工代表監事
李秀	女	44	員工代表監事
田德營	男	63	股東代表監事
何寶生	男	70	股東代表監事
趙蘭英	女	52	股東代表監事
靖飛	男	43	外部監事
陳英梅	女	46	外部監事
聶穎	女	46	外部監事
李彤煜	女	45	外部監事
趙宏霞	女	38	外部監事
劉泓 ⁽¹⁾	女	53	副行長
霍凌波 ⁽¹⁾	男	60	常務副行長
才洪光	男	56	副行長
郭光	男	56	副行長
劉文忠	男	54	副行長
王昕	男	40	副行長
宋亞萍	女	54	總會計師
王鑫	男	46	行長助理

註：

- (1) 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劉泓女士及霍凌波先生於報告期內及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職位變動詳情請見以下「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2016年6月29日，經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補選林彥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接獲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就林彥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復，任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

2016年12月5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由於達到退休年齡，趙傑女士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補選霍凌波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趙傑女士的辭任將於霍凌波先生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批准的當日生效。

2017年2月8日，經2017年度首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霍凌波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霍凌波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任期自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2017年2月8日，緊隨2017年度首屆股東特別大會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霍凌波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此任命將於其董事資格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二)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監事變動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6年1月8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王昕先生、王晶先生為副行長。

2016年3月23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王鑫先生為行長助理，解聘趙傑女士副行長職務。

2016年9月2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劉泓女士為行長。劉泓女士的行長任職資格已獲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批准，自2017年2月27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劉泓女士的行長任職生效之後，霍凌波先生不再代行本行行長職責。

2016年12月5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王晶先生辭去董事會秘書職務，仍擔任執行董事、副行長；聘任孫晶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孫晶先生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尚待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期將自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當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王晶先生的辭任將於孫晶先生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批准的當日生效。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簡歷

- 1、**張偉先生**，58歲，自2002年8月起擔任本行董事及董事長，負責主持董事會的全面工作，並通過董事會和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張先生目前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擁有逾24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及逾24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擔任錦州市凌雲城市信用社主任。彼於1993年5月至1997年1月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副主任，於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擔任本行副行長並於1998年5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

張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遼寧的遼寧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此外，張先生曾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於2004年4月授予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亦於2007年1月獲遼寧省科學技術廳、遼寧省中小企業廳及遼寧省銀行業協會等多家機構共同評選為「2006年度遼寧十大財經人物」稱號、獲中華英才雜誌社授予「2006年中國十大誠信英才」稱號並獲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2月評選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個人」稱號。彼獲得2010至2011年度國務院特殊津貼、於2012年4月獲得農村金融時報社及中國小額信貸聯盟頒發「突出貢獻獎」及於2014年12月獲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授予「全國服務中小企業發展先進個人」稱號、於2016年11月獲得中國中小商會企業協會組委會頒發的「2016全國服務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個人」稱號。

- 2、**陳漫女士**，58歲，自1998年5月起擔任本行董事以及於2004年6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至今，負責企業文化和網點標準化建設，分管人力資源部，並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陳女士擁有逾24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陳女士過往曾於1991年7月至1995年8月擔任錦州市凌雲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於1995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本行凌雲支行行長，於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本行總經濟師，並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天津分行行長。

陳女士於1993年7月完成管理工程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大學遼寧分校。陳女士於2011年6月於中國天津自天津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職)。彼自2001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 3、**趙傑女士**，61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行董事，並通過董事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自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行副行長。

趙女士擁有逾21年的銀行業經驗。趙女士於1995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連續擔任本行行政工處幹事、主任助理、副處長、黨委工作部主任、機關黨總支副書記、工會副主席和主席等多個職位。

趙女士於1981年6月於中國遼寧完成全科班機械類課程學習並畢業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並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趙女士自1994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經濟師，自1997年8月起一直獲遼寧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政工師。

- 4、**王晶先生**，48歲，自2015年3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以及於2016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至今，負責董事會、投資銀行部、同業業務部和資金交易部日常行政事宜。

王先生擁有逾21年銀行業從業經驗。王先生曾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及1997年2月至1998年3月分別任錦州城市信用聯社營業部儲蓄科科員及本行營業部會計科科長，於1998年3月至1998年8月任本行營業部儲蓄科科長。彼亦於1998年8月至2000年3月及2000年3月至2009年4月分別任本行存款部主任及研發部主任，於2004年11月至2016年12月、2009年4月至2016年9月、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及2015年3月至今分別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行長助理及執行董事。另外，王先生曾於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1年3月完成油脂工程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河南省的鄭州糧食學院。彼自200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 5、 **王曉宇女士**，48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行財務負責人及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至今，負責財務管理部的日常工作，並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

王女士擁有逾26年銀行業從業經驗以及約10年財務管理經驗。王女士曾於1989年8月至2001年5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鐵法支行，曾任經營部主任，於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及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分別任本行城內支行副行長及上海路支行副行長。王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行董事。

王女士於1989年7月完成經濟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彼亦於2003年11月完成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遠程)。彼自200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 6、 **李東軍先生**，58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行董事至今，並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同時，李先生自1993年9月起亦擔任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擁有逾21年的企業管理經驗。

李先生於1998年7月完成商業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

- 7、 **張財廣先生**，54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至今並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同時，張先生自2006年6月及2009年6月起分別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6)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及董事，及自2009年7月起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

張先生擁有逾19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曾於1993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北京城建集團公司財務金融部、於1999年1月至2000年7月及於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分別擔任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證券部副部長和部長、於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證券部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北京城建中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張先生於1997年7月完成財務及會計學(在職)大專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彼亦於2000年12月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張先生自1993年7月起獲北京城建集團公司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 8、**吳正奎先生**，42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至今，同時，吳先生自2004年1月起亦擔任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兼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監事、自2009年10月和2013年8月起分別擔任上海雲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37)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2月起擔任上海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2年3月起擔任上海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吳先生亦自2015年8月起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5)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逾12年的財務經驗。

吳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遼寧省取得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於中國上海取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在職)。彼自2004年5月起獲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 9、**顧潔女士**，49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顧女士自2008年11月起亦擔任北京浮萊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至今。

顧女士擁有約11年的企業管理經驗。顧女士過往曾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1月擔任百榮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

顧女士於1989年7月完成金融學大專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技經營管理大學。

- 10、**蔣大興先生**，45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並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蔣先生自2008年2月起亦在北京大學法學院工作。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北京大學中國企業法律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蔣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或外部董事職位，包括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65)(自2012年11月起至今)、北海銀河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6)(自2014年1月起至今)及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起至今)。

蔣先生過往曾於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歷任湖南省邵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及於1999年7月至2008年2月歷任南京大學法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和副院長。蔣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研究員。

蔣先生於1999年6月於中國江蘇自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9月於中國江蘇的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經濟法學博士學位。

- 11、**鄧小洋先生**，52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並通過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鄧先生過往曾於1994年8月至2000年4月於湖南財經學院會計系任教，並於2000年4月至2007年4月於湖南大學任教。於2007年5月至2014年10月，鄧先生擔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系教學及研究職位。鄧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位，包括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在湖南金健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7)、於2002年3月至2008年6月在長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8)、於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在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6)和於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在湖南山河智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97)。

鄧先生於2001年2月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鄧先生自2002年6月起獲湖南大學認可為教授。

- 12、**牛似虎先生**，48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並通過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牛先生自2014年7月起亦擔任渤海大學經法學院副院長。

牛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4年6月歷任遼寧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為渤海大學管理學院)投資系教師、副教授及教授。

牛先生於1990年7月完成工程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陝西的西北工業大學。彼亦於2011年6月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牛先生自2010年12月起獲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教授。

- 13、**姜健女士**，55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並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同時，姜女士自1983年7月起擔任遼寧工業大學(舊稱遼寧工學院)教師及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亦擔任中國商業統計學會常務理事。

姜女士於1983年7月於中國遼寧取得大連工學院(現稱大連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4月於中國吉林取得吉林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7月於中國北京取得中國科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姜女士自2001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教授。

- 14、**秦耀奇先生**，47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秦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主管。

秦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7月擔任香港花旗資產管理機構業務董事兼亞太區(日本除外)零售業務總監、於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擔任香港雷曼兄弟投資管理北亞業務主管及於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香港拉紮德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

秦先生於1992年9月於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秦先生自2002年9月起獲美國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認可為註冊金融分析師。

- 15、**林彥軍先生**，37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林先生為玖富互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在加入玖富互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林先生擔任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林先生先後任職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林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

(二) 監事簡歷

- 1、**寧永芳先生**，59歲，自201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員工代表監事並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至今。

寧先生於2003年2月獲委任為錦州市紀律檢查委員會常委。寧先生也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及自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本行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

寧先生於2010年9月完成法學門類科學社會主義學研究生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師範大學。

- 2、**徐飛先生**，52歲，自200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員工代表監事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行監事會副主席至今。

徐先生曾於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擔任本行資產保全部副處長及於2002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資產保全部處長，於2011年3月至2016年1月擔任本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

徐先生於2003年11月完成了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學習(遠程學習)，並於2006年1月完成法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渤海大學。彼自1997年4月起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並於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起獲本行認可為經濟師。

- 3、**羅岩女士**，47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員工代表監事並自2013年12月以及2016年8月起擔任本行錦州分行副行長、黨委書記。

羅女士曾於1998年1月至2004年6月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於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擔任本行信貸審批部主任兼國際業務部主任及於2008年3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本行業務部總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羅女士於2010年10月自中國遼寧的渤海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函授)。彼自2008年4月起獲本行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 4、**史紅淼女士**，38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員工代表監事。同時，史女士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錦州分行副行長。

史女士自1997年3月加入本行起，一直就職於本行。史女士曾於1997年3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本行凌雲支行中心所儲蓄員、1997年11月至2001年1月擔任本行凌雲支行市委南所主任、2001年2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凌雲支行儲蓄專櫃主任、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兼任本行財富中心主任、2006年9月至2006年11月兼任本行洛陽路支行二級支行行長、2009年4月至2009年7月擔任本行凌雲支行副行長、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擔任本行零售銀行部副總經理、2010年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本行瀋陽分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助理、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擔任本行錦州分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及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行錦州分行行長助理及運營部門總經理。

史女士於2003年11月完成金融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彼自2000年5月起獲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 5、**李秀女士**，44歲，自200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員工代表監事。同時，李女士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行錦州分行行長助理。

李女士過往曾於1992年4月至1995年9月擔任本行鐵路支行會計科記賬員、於1995年10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本行機關辦公室科員兼行政會計文員。李女士於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高新支行副行長、於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分別擔任本行錦州分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李女士於2000年12月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彼自2001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

- 6、**田德營先生**，63歲，自200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股東代表監事。同時，田先生自2011年3月起任本行附屬公司錦州太和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至今、自1996年1月起擔任錦州市瀝青廠廠長及自2002年6月起擔任遼寧德營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田先生於1989年7月完成工業企業管理學大專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彼於1998年7月於中國北京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工業經濟專業碩士學位。田先生自1995年6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 7、**何寶生先生**，70歲，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何先生自2001年12月起也擔任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先生也於1997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行董事。

何先生於1984年9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大學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專科文憑(函授)。彼自199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 8、**趙蘭英女士**，52歲，自2014年10月起獲任為本行的股東代表監事。同時，趙女士於2012年4月起獲任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趙女士曾於2010年至2011年4月擔任錦州市金屬材料總公司黨委委員兼總會計師，並於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擔任該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趙女士於2012年12月在中國遼寧省的中共遼寧省委黨校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在職)。趙女士自1994年10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會計師。

- 9、**靖飛先生**，43歲，自2011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同時，靖先生自2008年7月起亦於渤海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學及研究職位，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教授。

靖先生曾於1997年8月至2001年4月擔任江蘇省紀委駐省農業委員會紀律檢查組監察員、於2001年4月至2004年9月擔任江蘇省綠色食品辦公室科員，及於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擔任安徽工業大學經濟學院教師。

靖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江蘇自南京農業大學取得食品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於中國江蘇自南京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MBA)學位(在職)、於2007年6月於中國江蘇自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農村發展專業博士學位。靖先生亦於2012年8月自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農林經濟管理專業博士後證書。彼於2009年9月及2014年10月分別獲遼寧省人事廳及渤海大學認可為副教授及獲委任為教授。

- 10、**陳英梅女士**，46歲，自2011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同時，陳女士自2009年10月起也擔任遼寧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

陳女士於1992年9月至2009年10月曾歷任遼寧省錦州糧食學校(現稱為遼寧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理講師、講師和副教授。

陳女士於1992年7月於中國遼寧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於中國遼寧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副教授。

- 11、**聶穎女士**，46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同時，聶女士自2014年1月起也擔任瀋陽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教授。

聶女士曾於1993年7月至2000年5月擔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證券管理部業務經理及於2003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瀋陽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副教授。

聶女士於1993年7月於中國遼寧自遼寧工學院取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4月於中國北京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經濟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彼於2007年6月於中國北京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於中國遼寧自遼寧大學取得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聶女士自2013年12月起獲瀋陽師範大學認可為教授。

- 12、**李彤煜女士**，45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同時，李女士自1993年8月起也擔任遼寧工業大學教師，並自2004年8月起擔任副教授。

李女士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學本科課程，並於2001年7月於中國北京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同等學歷。彼自2004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副教授職稱。

- 13、**趙宏霞女士**，38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同時，趙女士自2013年3月起也在渤海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學及研究職位，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教授。

趙女士曾於2005年4月至2013年2月在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擔任教學及研究職位。

趙女士於2002年7月於中國遼寧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於中國遼寧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月於中國遼寧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三)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劉泓女士**，53歲，自2009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分管本行零售銀行部、三基三小管理部及理財產品管理部。2016年9月2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劉泓女士為行長。劉泓女士行長的任職資格已獲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自2017年2月27日生效。

劉女士擁有逾22年銀行業的從業經驗。劉女士曾於1985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錦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教師，於1994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錦州分行城內支行「三八」儲蓄所主任。她曾於2002年3月至2008年8月及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以及2009年11月至2016年9月，分別擔任本行市場部主任、行長助理、副行長。

劉女士於1991年7月完成政治教育學本科課程(函授)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錦州師範學院。彼亦於2002年7月完成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師範大學。彼自2008年10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 2、**霍凌波先生**，60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常務副行長並自200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黨委書記。霍凌波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一直代行本行行長職責，自2017年2月27日劉泓女士行長的任職生效之後，霍凌波先生不再代行本行行長職責。

霍先生擁有逾26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及逾13年的管理經驗。霍先生曾於1989年2月至1992年2月及1992年2月至1995年8月分別擔任錦中城市信用社的副主任及主任。於1995年8月至2006年12月及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霍先生也曾分別擔任本行的副行長及黨委副書記。

霍先生於1985年8月於中國遼寧畢業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及於1996年7月於中國遼寧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他自1996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 3、有關**陳漫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 4、**才洪光先生**，56歲，自2004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現分管本行戰略發展部、國際業務部和村鎮銀行管理部。

才先生擁有逾23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才先生曾於1993年1月至1993年3月及1993年3月至1994年4月，分別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信貸部副主任和稽核部副主任，於1995年2月至1997年2月繼續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信貸科科長及銷售部副主任。彼於1997年2月至2001年2月及於2001年2月至2004年8月分別擔任本行永豐支行行長和總稽核師。

才先生於2002年7月完成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師範大學。才先生自1997年6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 5、**郭光先生**，56歲，自2007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分管本行行長辦公室、綜合事務部。

郭先生擁有逾23年銀行業的從業經驗。郭先生曾於1992年7月至1993年9月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計劃部綜合員，於1993年9月至1994年2月任錦州市凌河信用社副主任。郭先生曾於1994年2月至1996年2月及1996年2月至1997年3月，分別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存款科和會計科的副科長，於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本行計劃處副處長，於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及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分別任本行計財部主任、董事會財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副總會計師及總經濟師。

郭先生於2000年12月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課程(函授)並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彼自2003年12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 6、**孫晶先生**，39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行戰略發展部總經理。2016年12月5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孫晶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其任職資格尚待相關監管機構核准，任期將自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當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

孫先生擁有逾14年銀行業的從業經驗。孫先生曾於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在本行研究發展部工作，於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行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

孫先生於2003年4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的東北財經大學，並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自2003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中級經濟師。

- 7、**劉文忠先生**，54歲，自2013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並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長至今，現負責本行北京分行工作。

劉先生擁有逾24年銀行業從業經驗。劉先生曾於1992年1月至1996年3月任凌雲城市信用社職員及信貸科長，於1996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本行凌雲支行副行長，於2002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本行凌雲支行行長，於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劉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副行長。

劉先生於1987年7月完成電氣自動化大專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彼亦於2001年7月完成產業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劉先生自1995年2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經濟師。

- 8、 **王昕先生**，40歲，自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助理，現分管本行貸前管理部、貸中管理部、貸後管理部和不良資產管理部。

王先生擁有逾16年銀行業從業經驗。王先生曾先後於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本行銀行卡部，於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本行信貸管理部，於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任本行信貸管理部副主任，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任本行信貸管理部主任，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天津分行行長助理。王先生曾於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行天津分行副行長。

王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遼寧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8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芝加哥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位於中國遼寧的東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的在讀博士。

- 9、 有關**王晶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 10、 **宋亞萍女士**，54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總會計師。彼現分管內部審計部。

宋女士擁有逾26年審計工作經驗。宋女士曾於198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錦州市審計局。宋女士曾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行總稽核。

宋女士於2005年7月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中共遼寧省委黨校。彼自1998年8月起獲遼寧省審計廳認可為高級審計師。

- 11、 有關**王曉宇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 12、 **王鑫先生**，46歲，自2016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行長助理，現負責本行錦州分行工作。

王先生擁有逾24年銀行業從業經驗。王先生曾先後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3月以及1994年3月至1998年3月任錦州城市信用社聯社稽核部稽核員、錦州城市合作銀行信貸科信貸員和稽核條法部副處級稽核員，曾於199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鐵路支行副行長、上海路支行行長，於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任丹東分行行長、永豐支行行長，曾於2012年4年至2015年4月任本行錦州管理部副主任、錦州分行副行長、瀋陽分行行長，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任錦州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15年4月至今任本行錦州分行行長。

王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北京大學研究生院區域經濟學專業在職研究生學位，彼自2008年10月起獲得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教授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

(四) 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 1、**王晶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10月獲委任。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 2、**梁穎嫻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10月獲委任。梁女士現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擁有愈10年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之經驗。梁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和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四、董事、監事薪酬情況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行董事、監事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和9。

五、員工、員工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一) 人員構成

於報告期末，本行擁有全職僱員4,462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2,959人，佔比66.3%，平均年齡36.7歲。

除全職僱員外，於報告期末，本行另有1,469名來自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勞務派遣員工。這些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行僱員，他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僱傭合約。

(二) 員工培訓計劃

本行重視員工隊伍素質，關注管理人員領導力、員工業務技能水平整體提升，堅持做好培訓工作以推動各項業務目標的實現。逐步完善各級培訓管理機制，豐富線上線下及移動端學習等多項培訓模式。年度培訓計劃中，培訓重點工作與日常工作相結合，保證培訓工作的全員覆蓋。建立最優的學習與發展平台，開拓員工晉升通道，促進員工素質水平與本行競爭力的共同提升。

(三) 員工激勵政策

本行始終致力於全面績效管理的建設，將機構績效考核和員工績效考核有效結合在一起，以促進本行戰略目標的層層分解，並最終傳導到每一名員工，確保全行上下目標一致。在績效管理的應用層面，本行積極發掘平衡計分卡(BSC)和關鍵績效指標(KPI)等績效管理工具的內涵和效能，充分利用領先的績效管理工具，提升本行績效管理水平。另外，本行著力構建「Y」字型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實現管理序列與專業序列相結合，拓展員工晉升空間，滿足員工對職業發展的訴求，充分激勵員工自我價值的實現。

(四)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與戰略目標實施、競爭力提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並堅持與本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統一，與本行競爭能力及持續能力建設相兼顧，與風險成本調整後的經營業績相結合，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協調的原則。本行員工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動薪酬和津貼補貼構成，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崗位員工實行延期支付，鎖定支付期限，強化風險管控。

(五) 退休與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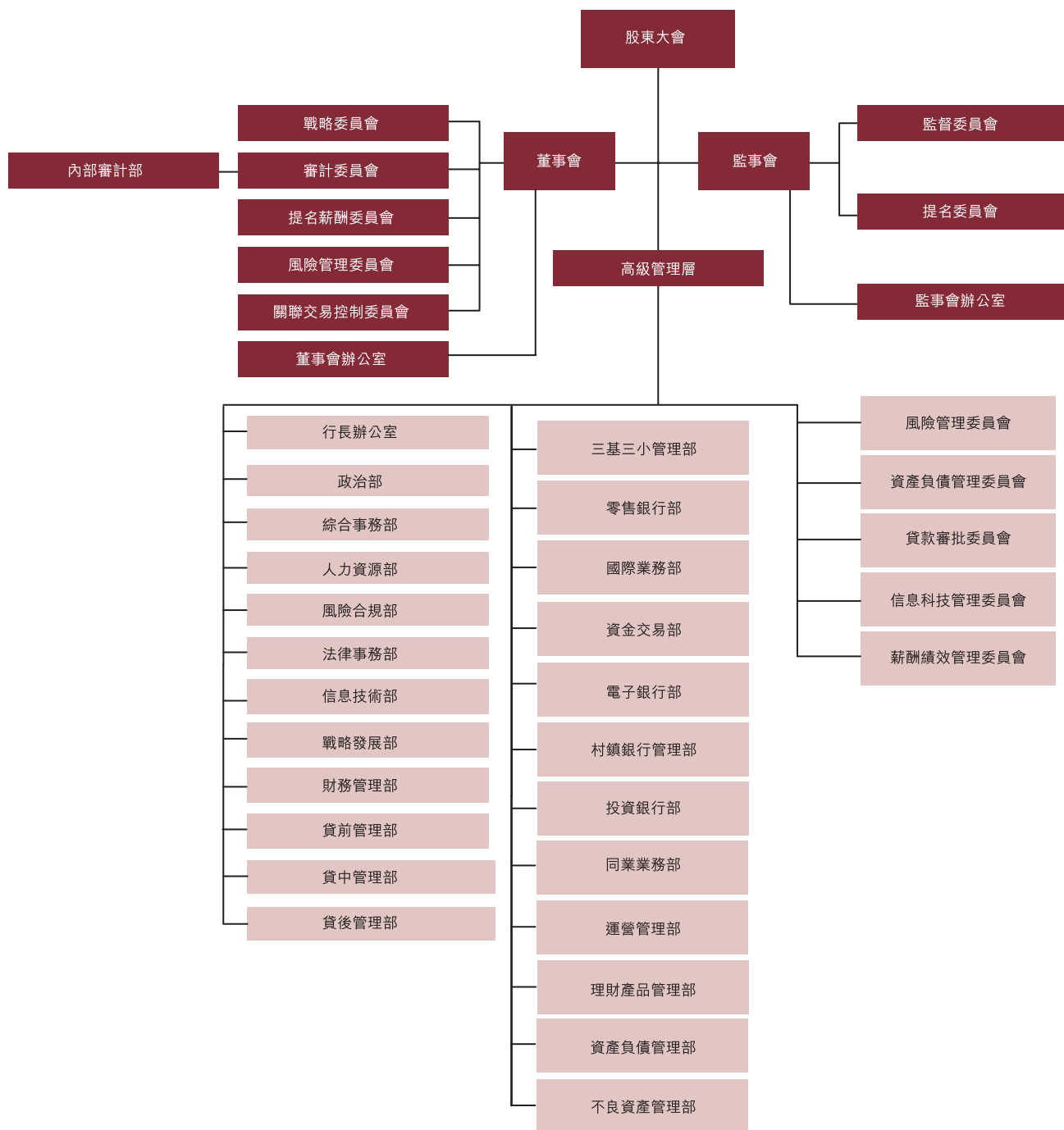
按照國家法律規定，本行男員工年滿60周歲、女員工年滿55周歲辦理退休手續，退休後相關生活費用由國家社會保險統一支付，本行不再承擔相關費用。福利方面，本行嚴格執行國家相關法律規定，為全體在職員工按時、足額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六、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分支機構／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總行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	下轄6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236號	下轄7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18號	下轄12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23號	下轄5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行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友誼路381號	下轄6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東分行	中國遼寧省丹東市元寶區錦山大街111號	下轄19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撫順分行	中國遼寧省撫順市順城區新華大街13號	下轄16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勝利南路15號 —S1、S2、S3、S4、S5	下轄4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陽分行	中國遼寧省朝陽市雙塔區新華路二段5號	下轄4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中國遼寧省阜新市細河區迎賓大街4號D座	下轄1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陽分行	中國遼寧省遼陽市白塔區新華路366-1號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分行	中國遼寧省葫蘆島市連山區新華大街蘭花廣場1號樓C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平山區人民路8號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市府路69號	下轄105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凌河區中央大街二段25-1、2號	
錦州太和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吉祥新家園29-86號	下轄5家支行
遼寧義縣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義縣義州鎮迎賓路38-21號	下轄4家支行
遼寧北鎮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北鎮市閻山路1-1-121號	下轄3家支行
遼寧黑山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黑山縣黑山鎮一街中大中路194號 帝王府邸南側門市東9-14戶(1-3層)	下轄2家支行
遼寧喀左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朝陽市喀左縣大城子鎮濱河北路 麗都水岸小區10幢01001號	
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凌海市中興大街 5號紫光豪苑一號門市57-60號	
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桓仁滿族自治縣桓仁鎮 新市街1組1棟0單元2號	
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18號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一、組織架構圖



二、企業管治情況綜述

本行努力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性及問責性，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商業銀行管理辦法及企業管治的相關要求，並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本行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規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不斷提升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繼續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三、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行於2016年6月29日相繼召開了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如下普通決議案：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的國際及境內核數師、委任林彥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等議案。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如下特別決議案：本行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授權董事會實施本行的新H股發行、與本行發行新H股相應的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本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A股發行、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與A股發行相應的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等議案。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如下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授權董事會實施本行的新H股發行、本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A股發行、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等議案。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如下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授權董事會實施本行的新H股發行、本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A股發行、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等議案。

四、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先後完成了利潤分配、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新H股等工作。

(二)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分別為張偉先生(董事長)、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4名，分別為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分別為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

林彥軍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於2017年1月25日接獲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就林彥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任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

趙傑女士於2016年12月5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填補趙女士辭任造成的空缺，霍凌波先生的選任已於2017年2月8日召開的本行2017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惟須由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趙女士的辭任將於霍先生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批准的當日生效。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管理制度及監控本行在業務上和財務政策上的決定及業績等重要事項。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行的權利和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專門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四)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五)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3個工作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董事會會議一般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和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的條件和程序由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回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務。

(六)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行的發展計劃；
- (4)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5)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8)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
- (10)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
- (11)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及定員、管理人員職數的設置方案；

- (12)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13)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4)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審定行長工作細則；
- (15)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8)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9) 核查本行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及
- (2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 董事委任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累積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八)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八次(包括電話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5年度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補選林彥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補選霍凌波先生為執行董事等95項議案。

各位董事出席2016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股東大會
張偉	8/0/8	5/0/5					3/0/3
陳漫	8/0/8	5/0/5		2/0/2			3/0/3
趙傑 ⁽¹⁾	7/1/8				5/0/5		3/0/3
王晶	8/0/8						3/0/3
王曉宇	8/0/8						3/0/3
李東軍	7/1/8		2/0/2				3/0/3
張財廣	8/0/8		2/0/2				3/0/3
吳正奎	6/2/8						0/0/3
顧潔	8/0/8						3/0/3
蔣大興	6/2/8			2/0/2			3/0/3
鄧小洋	8/0/8				5/0/5	5/0/5	3/0/3
牛似虎	8/0/8				5/0/5	5/0/5	3/0/3
姜健	8/0/8			2/0/2		5/0/5	3/0/3
秦耀奇	7/1/8						3/0/3

註：(1) 趙傑女士於2016年12月5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填補趙女士辭任造成的空缺，霍凌波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已於2017年2月8日召開的本行2017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惟須由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趙女士的辭任將於霍先生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批准的當日生效。

(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在本行具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亦無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重選連任，但累積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利用自身專業能力和從業經驗，在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就各項重大決策提出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並積極加強與高級管理人員、專業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溝通，深入瞭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強有力的支持，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十)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對於編製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負責監督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十一)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董事應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取全面相關材料，確保其能適當瞭解本行運營及業務，並充分明白董事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行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報告期內，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均接受了由本行聘請的法律顧問就發行人及其董事在香港之持續責任、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守則及內幕消息披露要求而進行的相關培訓。本行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十二)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5)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十三)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

1. 戰略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董事長張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陳漫女士擔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負責制訂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評估及制定方案；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審議了新增發行H股股票方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籌建消費金融公司等30項議案。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自賈玉革女士於2015年12月23日辭任後暫未補選，非執行董事張財廣先生、李東軍先生擔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對本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評價本行風險控制部門的工作程序及效率，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審議重大風險政策；審議全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了錦州銀行2015年度合規風險管理報告、錦州銀行2015年度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報告、錦州銀行2015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評估報告、錦州銀行電子銀行系統安全評估報告等6項議案。

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健女士、執行董事陳漫女士擔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擬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交易，並向董事會、監事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平交易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就主要關聯方交易(及重大關聯方交易)的公平性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內部批准程序的實施情況編製書面報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了關聯企業2016年授信方案、修訂《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授信管理實施細則》等3項議案。

4. 提名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牛似虎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小洋先生、執行董事趙傑女士擔任委員。

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研究、制定、審查及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方案，並監督有關方案的實施情況；制定甄選和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與標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組織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候選人；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審議了聘任劉泓為行長、聘任王昕為副行長、聘任王晶為副行長、補選林彥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聘任王鑫為行長助理、聘任韓鎮為風險總監等 10 項議案。

本行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更有效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在遴選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務求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薪酬委員會將從董事會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施。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包括 14 名董事，其中包括 5 名女性及 1 名通常居於香港人士。董事會成員就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等方面而言，董事會均達到多元化。

5. 審計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小洋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擔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主要職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評估本行的風險與合規狀況；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就有關經審計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編製報告，並將有關報告報請董事會批准；檢查本行的內控制度及審查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審議了錦州銀行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錦州銀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派發及處理股息、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中期報告、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費用預算、新增發行H股股票費用預算等9項議案。

五、監事會

（一）監事會的組成

於報告期末，監事會共有13名監事，其中股東代表監事3名，即田德營先生、何寶生先生、趙蘭英女士；外部監事5名，即靖飛先生、陳英梅女士、聶穎女士、李彤煜女士、趙宏霞女士；員工代表監事5名，即寧永芳先生（監事會主席）、徐飛先生、羅岩女士、史紅淼女士、李秀女士。

（二）監事會主席

寧永芳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負責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三）監事變動

有關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四)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八次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報告等93項議案。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寧永芳	8/0/8		
徐飛	8/0/8		
羅岩	8/0/8	5/0/5	
史紅淼	8/0/8		
李秀	8/0/8		
田德營	4/4/8		5/2/7
何寶生	8/0/8		
趙蘭英	8/0/8		
靖飛	8/0/8		7/0/7
陳英梅	8/0/8	5/0/5	
聶穎	7/1/8		7/0/7
李彤煜	8/0/8		
趙宏霞	8/0/8	5/0/5	

(五) 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兩個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陳英梅女士、趙宏霞女士及羅岩女士。陳英梅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就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情況向監事會提供建議；研究甄選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監事候選人；對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向監事會提供建議；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審議了聘任劉泓為行長、聘任王昕為副行長、聘任王晶為副行長、補選林彥軍為獨立董事、聘任王鑫為行長助理、聘任韓鎮為風險總監等10項議案。

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靖飛先生、田德營先生及聶穎女士。靖飛先生擔任監督委員會主席。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草擬監督及審查本行財務活動及執行有關規劃的特定規劃；監督董事會成立穩定業務經營原則及價值以及可行發展戰略；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草擬辦事處外審計計劃；對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控進行監督及調查；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召開了七次會議，審議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對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追加投資、參與精準扶貧工作等24項議案。

(六)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為本行工作時間在15個工作日以上，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符合《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專項檢查和調研，勤勉盡職，較好地履行了監督職責。

六、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的劃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與撤併方案；
4.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流程；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5.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除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及由董事會批准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7.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8. 決定本行員工的薪酬、福利、獎懲辦法；
9. 決定本行員工的聘用和解聘事宜；及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非董事的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區間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

薪酬區間	人數
人民幣 1,000,000 元以下	6
人民幣 1,000,000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2

七、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與行長作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確定的職責各自履行權利。管理層除執行董事會決議外，負責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其重要的資本開支項目，必須通過年度預算議案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如有未列入預算項目，或列入預算項目但未細化支出，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決定。

八、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

執行董事張偉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本行整體策略規劃並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適時地討論所有重大事項。於2016年度，霍凌波先生擔任本行常務副行長(代履行長職責)，在本行未聘任行長期間代為履行行長職務並主持日常工作。2016年9月2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劉泓女士為行長，由其負責本行業務發展及總體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劉泓女士行長的任職資格已獲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自2017年2月27日生效。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責。董事長與行長角色相互設立，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管理層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

九、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位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均遵守了上述守則。

十、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行2016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審計師。本行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財務報表審閱約定支付酬金為人民幣450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非審計服務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3,795,600元。

十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參與的，通過制定和實施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實現管理本行風險及控制目標的動態過程和機制。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規章制度，建立了涵蓋內控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控制活動、內部監督、信息與溝通等要素的內部控制體系。

(一)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並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對由於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相互作用，可能面臨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並對銀行面對的風險進行計量和控制。

基於風險類別的具體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以風險事件的識別與評估結果，運用收集和發佈風險提示並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識別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評估分析。

(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遵循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相匹配原則以實現以下目標：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各項制度的貫徹執行；保證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保證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保證本行業務記錄、會計信息、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

此外，本行風險管理系統參考國內先進銀行的做法，本行高度重視《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的貫徹實施工作，通過持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構建了職責明確、分工合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組織架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多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責，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1) 董事會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負責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

- (3) 本行風險合規部作為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牽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和檢查評估；
- (4) 本行內部審計部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職能，負責對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及時報告審計發現的問題，並監督整改；及
- (5) 本行各業務部門負責參與制定與自身職責相關的業務制度和操作流程；負責嚴格執行相關制度規定；負責組織開展監督檢查；負責按照規定時限和路徑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並組織落實整改。

(三)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責

本行董事會依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負責及時檢討該等制度體系的有效性，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負責明確設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保證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

(四) 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開展信息披露工作以來，董事會辦公室作為全行信息披露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對內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五) 內控系統有效性評價

2016年底，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對商業銀行內控評價的要求，董事會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已就2016年度完成有關檢討。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分而有效。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此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及C.2.2條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包括本行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十二、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末，執行董事王晶先生和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梁穎嫻女士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本行與梁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行孫晶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報告期內，王晶先生和梁穎嫻女士已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十三、信息披露

(一) 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接待來訪、實地走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了解和交流。

(二) 修訂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9日，本行召開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為提升本行的運營效率及強化本行股份及資產的買賣程序及增發新H股事項，通過批准修改相關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

十四、股東權利

(一)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嚴格依照監管法規和企業管治基本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十五、投資者關係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電話：+86(416) 3220002

傳真：+86(416) 3220003

電郵：webmaster@jinzhoubank.com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投資者可通過本行網站(www.jinzhou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度報告。

十六、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電話：+86(416) 3220002

傳真：+86(416) 3220003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行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一、主要業務及業務綜述

本行從事銀行業務及有關的金融服務。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綜述數據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

二、盈利與股息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及本行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部分。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1,017,242,352.6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兌港幣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為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股息分配方案將提交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倘該建議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17年6月9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該等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7月24日或之前派發於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有權獲派發上述股息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減免的規定，請參照本章第二十六段。

本行前三年現金分紅的數額及與年度利潤的比率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現金分紅(含稅)	780,518	528,268	409,735
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15.9	25.0	30.3

三、儲備變動情況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及可供分配利潤儲備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財務資料概要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五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摘要」。

五、捐款

本行於報告期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30萬元。

六、物業和設備

本行於報告期內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25。

七、退休福利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33。

八、主要股東

於報告期末，主要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九、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股東優先認股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十一、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末，本行五大存款人和五大借款人佔有關存款總額和貸款及墊款總額 30% 以下。

十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按配售價每股港幣 7.50 元成功配售及發行合共 1,000,000,000 股 H 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港幣 75 億元，扣除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十三、股本

為通過補充核心資本進一步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增強其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行配售及發行共 1,000,000,000 股 H 股。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81,615,684 股，其中包括內資股 4,264,295,684 股及 H 股 2,517,320,000 股。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39。

十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

十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本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周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十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行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在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股) ⁽¹⁾	佔內資股之百分比(%) ⁽¹⁾	佔本行總股本之百分比(%) ⁽¹⁾
張偉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74,670(L)	0.00879	0.00552
陳漫	執行董事、副行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74,670(L)	0.00879	0.00552
趙傑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9,065(L)	0.00279	0.00176
王晶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行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1,679(L)	0.00192	0.00120
王曉宇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027(L)	0.00167	0.00105
李東軍 ⁽²⁾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13,507,565(L)	5.00687	3.14833
			受控法團權益	33,179,021(L)	0.77807	0.48925
霍凌波	常務副行長(代行行長職務)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82,635(L)	0.00663	0.00417
			配偶權益 ⁽³⁾	86,472(L)	0.00203	0.00128
徐飛	監事會副主席、員工代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770(L)	0.00166	0.00104
羅岩	員工代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5,596(L)	0.00177	0.00111
史紅森	員工代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257(L)	0.00036	0.00022
李秀	員工代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5,958(L)	0.00131	0.00083
田德營 ⁽⁴⁾	股東代表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0,642,000(L)	2.36011	1.48404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註：

- (1)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共6,781,615,684股，其中包括內資股4,264,295,684股及H股2,517,320,000股。L代表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13,507,565股及33,179,021股。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李東軍先生持有99%股權。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由錦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錦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李東軍先生擁有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東軍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凌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全部股權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北鎮德營油母頁岩油有限公司持有，而北鎮德營油母頁岩油有限公司由田德營先生所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德營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北鎮德營油母頁岩油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十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十八、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及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十九、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權益

除已在本年度報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在報告期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二十、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並無有關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二十一、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十二、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行企業管治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

十三、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指定若干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由於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訂立，故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十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在國家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責、權、利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堅持薪酬制度改革與相關改革配套進行，推進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收入分配的市場化、貨幣化、規範化，實行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和津貼組成的結構薪酬制度。

十五、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二六、稅項減免(H股股東)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124號)提交所需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二七、會計師事務所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6年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本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H股上市後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

二八、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行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其他訂立)或本行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行訂立)。

二十九、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本行推行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制度、豐富手段和提升技術，風險管理能力有效加強。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三十、業務的未來發展

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發展戰略」。

三十一、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及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5,390.60億元，同比增長49.1%；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達人民幣1,219.31億元，同比增長25.3%；不良貸款率1.14%；本行存款餘額達人民幣2,629.69億元，同比增長54.5%。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收入達人民幣164.14億元，同比增長42.5%；淨利潤達人民幣81.99億元，同比增長67.1%。

本行於2016年12月28日增發H股股票規模為10億股，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於報告期末，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提高到11.62%、9.80%和9.79%。

三十二、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重視自身的環境和社會表現，將銀行經營管理與社會責任有機結合起來，積極支持綠色信貸業務，加大對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支持，嚴格限制「兩高一剩」行業。全行推行綠色辦公、建築節能、綠色採購、節水節電，堅持「勤儉辦行」，倡導節能減排，厲行節約，提高集約化管理水平。

三十三、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本行已聘用國內和境外法律顧問以確保本行的交易和業務乃根據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開展，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按照法律和政策的變更及時更新本行規章制度。

三十四、與有重要影響人士的關係

本行十分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和僱員管理及培養，努力建設穩定和諧的僱傭關係。本行始終視同僱員為公司最重要、最有價值的資產之一，並珍視僱員做出的貢獻與支持。本行努力為僱員營造和諧舒適的工作環境、完備的福利薪酬體系以及合理的職業晉升通道，通過適當培訓及提供相應機會，支持協助僱員在本行內發展及晉升。

本行積極為存款客戶、貸款客戶、資金同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深化產品和服務創新，提高客戶滿意度，獲得客戶的理解、信任與支持，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對貸款客戶特別是有關聯關係的客戶，堅持市場原則，不優於其他客戶獲得信貸支持。

三十五、債券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債券的情況如下：

本行於2014年1月24日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固定利率的二級資本債，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7.00%。本行可以選擇於2019年1月28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

本行於2016年12月26日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固定利率的二級資本債以進一步補充營運資金，滿足營運需要，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4.30%。本行可以選擇於2021年12月27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

發行同業存單

於報告期末，本行共發行同業存單36筆，共計人民幣262.29億元。

三十六、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末，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三十七、期後事項

有關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54。

一、主要工作情況

會議召開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審議議案93項，內容包括監事會工作報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對董事、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等；召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會議共12次，審議議案共34項，內容涉及履職盡責、財務管理、利潤分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經營情況。此外，監事還列席了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聽取了股東大會決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及審議程序進行了現場監督。

制度建設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上市規則等要求，對《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進行梳理和修訂，增強了監事會制度的適用性、合規性，對監事會依法履職和有效運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履職監督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以維護本行和股東權益為原則，勤勉盡責，參加了歷次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進一步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面監督職責。監事會通過基層巡視、調閱數據、部門訪談、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交流多種方式對本行決策程序、經營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有效發揮了監事會的職能作用。

日常監督情況：為充分發揮職能作用，監事會充分利用會議、審核報告、綜合分析等形式提高監督效率，發揮監督職能。一是通過審核內部審計報告和風險分析報告，全面掌握全行風險狀況，對內部審計建設和風險管理進行監督和指導。二是充分利用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和行長辦公室的聯席制度，加強各類信息傳遞，為經營管理決策提供建議，督促檢查整改落实，協調解決難點問題，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溝通重點工作，並及時通報有關部室及分支機構。三是注重認真收集整理和分析跟蹤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專項報告等方面的信息，做到定期歸集，專人負責，及時分析，動態跟蹤，掌握經營發展動態，保證監事會監督工作的順利進行。

監事會自身建設情況：結合監事會職責及上市後履職要求，組織開展監事履職培訓，積極參加由上市中介機構組織的各項公司治理專題培訓，全面提高理論水平和履職能力，擴展公司治理專業知識的廣度和深度，促進本行公司治理機制建設。

二、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

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切實履行工作職責，在重大工作決策中，戮力同心、穩健審慎、攻堅克難，使得本行取得了優異的業績；高級管理人員不斷提升戰略決策執行能力，認真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保證了本行各項工作的全面完成。未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本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故意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行為。

(二)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誠實守信、勤勉盡職，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和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16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四)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配售新H股10億股，配售總額為港幣75億元，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在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二級資本，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本行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五)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關連交易價格公允合理，沒有損害股東權益和本行利益情形。

(六)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斷提高，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在2016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第十一章 社會責任報告

2016年，錦州銀行堅定不移地秉承「讓客戶滿意、為股東增值、對社會盡責」的使命，進一步加強社會責任管理，以「轉方式、調結構、控風險、穩發展」為指導方針，在創造良好發展業績的同時，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服務社會、奉獻社會、回饋社會。

對國家的責任

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戰略政策，探索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新途徑和新模式，著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水平，通過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支持「京津冀」協同發展、助力中小企業發展壯大、提升「三農」金融服務能力、促進新興產業發展等多重舉措，助力實體經濟的健康穩健發展。

對股東的責任

本行高度重視保障股東權益，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風險管理體系，規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積極推進信息披露制度建設，注重投資者關係維護，穩步提升經濟效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對客戶的責任

本行依託多元化的金融產業平台，通過產品和服務創新，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一體化綜合式金融服務。加快推進網點轉型升級，拓寬客戶服務渠道，改進客戶體驗。積極維護客戶權益，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對員工的責任

本行始終秉承人才興行的理念，不斷優化人力資源配置，維護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強化人才培養開發，關愛員工健康成長，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穩定的工作環境和營造良好的發展空間，讓每位員工的職業理想與本行發展相交相融。

對環境的責任

本行不斷完善綠色信貸政策，大力發展低碳金融，積極開展綠色公益，自覺踐行低碳環保發展理念，致力於促進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全面推行綠色辦公，切實將生態文明建設納入全行經營管理各方面和全過程，努力降低自身運營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共建綠色生態家園。

對社會的責任

本行在實現自身跨越發展的同時，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支持推進精準扶貧工作，廣泛開展形式多樣的幫扶救助活動和各類志願服務活動，樹立本行良好的社會形象，實現銀行和社會的協調發展。

2017年，本行將進一步深化企業責任管理，不斷提高本行的綜合競爭力，著力培育本行良好的企業文化，積極反哺社會，履行好企業社會責任。

第十二章 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一、內部控制體系及控制活動情況

(一) 內部控制組織體系

本行建立了一套獨立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結構和議事規則，明確了決策、執行、監督等方面的職責權限，形成了比較科學有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

在內部控制的建設與執行方面，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確保體系得到持續、有效的改進。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本行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負責落實董事會內部控制有關決策，並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風險合規部門作為內控管理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和檢查評估。各業務部門負責參與制定與自身職責相關的業務制度和操作流程；負責嚴格執行相關制度規定；負責組織開展監督檢查；負責按照規定時限和路徑報告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並組織落實整改。各分支機構負責落實上級行內部控制整體要求，並負責本機構內部控制的日常建設與實施。

在內部控制的監督與評價方面，本行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負責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責，並糾正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它相關事宜等。內部審計部、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和業務部門均承擔內部控制監督檢查的職責，根據分工協調配合，構建覆蓋各級行、各個產品、各個業務流程的監督檢查體系。建立內部控制問題整改機制，明確整改責任部門，規範整改工作流​​程，確保整改措施落實到位。內部審計部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權直接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報告；定期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價，根據評價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內部控制制度體系

本行高度重視制度建設，每年由總行風險合規部牽頭，開展全行制度彙編統一修訂工作。總行設立了面向全行的制度建議郵箱，隨時收集全員對於各條線制度提出的建議，總行風險合規部負責收集建議並與相關部門溝通，跟蹤制度建議完善措施及時反饋建議機構，形成了通暢的總分行制度建設溝通機制。另一方面，總行內部審計部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制度缺失、缺陷、過時等問題，均會在審計報告中體現，由總行風險合規部負責監督整改。通過幾年來的不斷優化、沉澱，本行已經形成了較為完善的、動態的制度管理機制，通過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方法，在最大程度上保證了各項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完備性。2016年，全行通過開展「規範業務、規範管理」活動，進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制度體系，提高了工作標準，增強了合規意識，為今後各項工作建立起了統一的標準和規範。由總行風險合規部牽頭，編製了新版的制度彙編，總共包含總行25個部門的所有制度，總字數達到400萬字，覆蓋到全部業務流程、每項業務活動的關鍵環節，對風險點實施有效管理，明確責任部門和個人職責，杜絕監控盲區。完善的制度體系是制度落實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礎。

(三) 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緊緊圍繞「轉方式、調結構、控風險、穩發展」的指導思想，堅持「內控優先」和「審慎經營」的原則，根據監管要求、經營管理需要、風險管控需要等，按照《錦州銀行規章制度管理辦法》的要求，對全行制度持續進行修訂和完善，修訂後的制度體系覆蓋到各業務條線、各操作崗位和每名員工，並將完善後的規章制度在內網上及時公佈，定期編印成冊下發至分支機構，為員工恰當執行規章制度提供保障。建立了總、分、支三層級、多渠道的培訓機制，設立了網絡大學(E-learning)學習平台，全員有計劃有組織地參加網絡大學的學習，還通過行報、行刊、辦公自動化(OA)系統等宣傳，使得員工能夠充分認識到內部控制的重要性並參與到控制活動之中。對各類檢查發現的問題有效運行相關部門聯動的整改跟蹤機制，即行長辦公室負責監控整改跟蹤和處罰機制的運行效果、內部審計部負責發起整改跟蹤工作並初步確定違規責任人、風險合規部負責組織協調整改跟蹤工作、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處罰和合規績效考核、各條線主管部門負責對本條線

內審發現問題的整改確認，實現了總行部門對信息的分享，及時掌握全行業務經營的現狀及制度不完善、執行不到位等情況。對違規行為按照《錦州銀行員工金融違規行為處罰辦法》、《錦州銀行合規考核細則》等嚴格追究責任，實施處罰，決不姑息遷就；報告期內繼續將合規考核作為對分行績效考核的重要組成部分，引領機構重視合規和風險管理，在發展的過程中將風險防控、依法合規放在首要位置，從源頭上制止由於績效考核政策不當鼓勵或誘發不審慎的經營行為。

（四）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部在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自我評估的基礎上，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錦州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等規定，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開展了獨立覆核，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建設和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認為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依據《錦州銀行規章制度執行情況檢查和處罰辦法(試行)》，本行在總、分、支各層面有效運行制度執行情況的定期檢查機制，每月支行自查、每季分行條線檢查、每半年總行條線檢查，加之每年以風險為導向安排的內部審計、合規部門的檢查等，保障監管要求和本行各項規章制度的有效執行，及時發現自身存在的問題和隱患，查找原因，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跟蹤整改，通過自查及整改，全面提升本行的合規能力和內控水平。

（五）內控文化建設情況

通過「風險管理年」、「合規建設年」、「制度落實年」、「規範管理、規範業務」等一系列活動的開展，多年來全行上下的合規意識顯著增強，「合規是發展的基石」、「合規人人有責」、「合規創造價值」、「合規從高層做起」、「主動合規」的合規理念已反覆強調，深植於心，「合規光榮、違規可恥」的合規氛圍已然形成，全行合規風險管理機制正在有序運行。本行全體員工在強大的企業文化感召下，長期以來形成了愛崗敬業、樂於奉獻、勤勞樸實的優良工作作風，形成了「學規、懂規、守規、用規」的合規文化，對於本行保持連續多年無案件發生有著至關重要的積極作用。

二、內部審計

本行建立了獨立健全的內部審計管理架構，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進行審核和監督，內部審計部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為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奠定了基礎。本行內部審計部依照董事會授權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不受其他部門和個人干預，不參與其他部門職責範圍內的具體經營活動。本行適應自身發展現狀建立了完善的內部審計體系，貫徹「循環審計」理念，嚴格依據內部審計章程開展審計項目，審計範圍覆蓋本行全部業務條線及分支機構，依據審計流程及報告制度，對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提出意見和建議，並持續跟蹤整改落实情況，促進審計成果轉化，實現審計價值增值。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部繼續深化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建設，以加強風險管理、提高內控水平為主要工作目標，以監管動態和本行發展實際為導向，不斷擴大審計範圍和精細度，在高質高效完成了全年審計任務的基礎上，結合部門發展實際規範審計基礎工作和流程，並依據監管要求和本行業務情況在全行範圍內開展了兩項大規模專項自查，使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與監管的指導趨向保持高度一致，不斷深化監審聯動，把握監管指導脈搏。在完成常規審計項目的同時，本行內部審計部著重專項審計項目的實施，針對高風險業務條線和監管部門重點關注領域定期開展審計項目，創新審計模式和審計方法，充分利用審計系統平台加大非現場檢查力度，定期更新系統功能，為現場審計提供有力的數據支持，也優化了審計項目管理流程，為審計工作的開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十三章 重要事項

一、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關聯方交易導致對本行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二、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報告期末，本行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涉及標的金額為人民幣103,914千元，本行認為不會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三、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五、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及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發生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六、委任外部審計師

本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2016年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本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H股上市後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

七、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情況

經本行於2016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489.67百萬元。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1,642.37百萬元。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3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780.52百萬元。

八、發佈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編製有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在對本年度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第十四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 139 頁至第 260 頁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 2016 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9 和 22 以及第 153 至 157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被歸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金融投資。

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涉及管理層主觀判斷。

對於貴集團而言，在確定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時，導致其具有最大估計不確定性的是根據組合模型以及單項現金流量評估方法確認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尤其那些沒有設定擔保抵質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或者可能存在擔保物不足情況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我們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與貸款和應收款項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按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對於上述流程中用於處理交易的關鍵系統，我們引入了內部信息技術專家評價相關的自動控制設計、實施和運行的有效性。我們也評價了與這些系統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實施和運行的有效性，包括對這些系統的訪問控制和對數據和變更管理的控制；
- 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數據庫總額與總帳進行比較，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單項貸款的信息與相關貸款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貸款評級信息及逾期信息的列報情況；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9 和 22 以及第 153 至 157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以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外部宏觀環境和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貴集團就貸款和應收款項按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所作估計包括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歷史損失率、歷史衍化期(即從減值事件發生到識別該減值事件的時間間隔)及其他調整因素。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管理層採用個別方式評估的方式評估其減值準備。在運用判斷確定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處置擔保物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最終的可收回金額並影響報告日的減值準備金額。

由於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管理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模型以及所採用假設的可靠性：審慎評價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數據及貴集團其他內部記錄以及我們以往年度的工作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主要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在確定經濟因素、歷史損失衍化期以及歷史損失的觀察期時，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我們還通過跟蹤逾期賬戶從其信用事件發生到將其降級為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全週期來評價衍化期。基於以上因素，我們重新計算了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評價其是否恰當；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9 和 22 以及第 153 至 157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進行信貸審閱，評價按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下行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存在負面媒體消息的借款人中選取信貸審閱的樣本。我們還依據其他風險標準及逾期信息選取了樣本。我們進一步選取了評級為「關注」和「次級」的貸款進行信貸審閱；及
- 對選取的上述貸款和應收款項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包括審閱企業經營情況、審閱借款人財務信息、搜集借款人相關的市場情況、評估管理層對擔保物的估值、評估已減值貸款預計可回收現金流量、評價貴集團對已減值貸款清收方案的可行性、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評估擔保物的變現時間和方式，以及考慮管理層提出的其他還款來源。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3以及第17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購入或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3,482百萬元，在納入和未納入合併財務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分別是人民幣75百萬元和人民幣16,441百萬元。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3以及第17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9以及第157至158頁和第17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工具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5,870百萬元，其中，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別為0，人民幣34,820百萬元和人民幣21,050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工具負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995百萬元，其中，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別為0，人民幣8百萬元和人民幣20,987百萬元。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不同組合的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流通市場數據。當可觀察的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即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的情形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此外，貴集團已對特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貴集團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后台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選取樣本，通過比較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評價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本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協助我們來評價貴集團對特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估值模型，同時，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對公允價值屬於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包括將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與我們掌握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估值的輸入參數以及本所構建的估值模型以進行重新計算公允價值；及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9以及第157至158頁和第17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及參數使用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恰當反映了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除了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核數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已計劃對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議意見承擔責任。

第十四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方海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27,897,191	21,819,437
利息支出		(12,448,982)	(11,015,124)
利息淨收入	3	15,448,209	10,804,31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83,933	556,08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4,668)	(55,2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809,265	500,790
交易淨收益	5	49,948	97,164
股利收入		895	6,44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6	10,348	2,896
匯兌淨收益		53,724	85,895
其他經營淨收益		41,460	19,886
經營收入		16,413,849	11,517,384
經營費用	7	(2,758,039)	(2,724,872)
減值前經營利潤		13,655,810	8,792,512
資產減值損失	10	(2,784,895)	(2,296,943)
稅前利潤		10,870,915	6,495,569
所得稅費用	11	(2,671,469)	(1,587,513)
淨利潤		8,199,446	4,908,056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8,129,590	4,898,761
非控制性權益		69,856	9,295
本年淨利潤		8,199,446	4,908,056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2	1.40	1.09

刊載於第146頁至第26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淨利潤		8,199,446	4,908,05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資本公積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78,497)	577,968
— 於處置時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54,323)	(879)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6(b)	183,205	(144,272)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變動	33(b)	(247)	1,315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549,862)	434,132
綜合收益合計		7,649,584	5,342,188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7,579,728	5,332,893
非控制性權益		69,856	9,295
綜合收益合計		7,649,584	5,342,188

刊載於第146頁至第26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	43,666,527	30,099,3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8,673,633	14,954,990
拆出資金	15	—	649,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1,151,136	15,560,208
衍生金融資產	17	53,858	10,678
應收利息	18	3,555,448	2,571,97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121,930,761	97,313,2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34,722,912	19,278,0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	10,436,027	7,711,33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	281,680,541	166,482,385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	4,615,491	—
物業及設備	25	6,142,076	5,468,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1,476,339	700,822
其他資產	27	954,773	858,685
資產總計		539,059,522	361,659,913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	131,028,453	116,351,178
拆入資金	30	3,866,521	3,855,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986,772	15,426,941
衍生金融負債	17	7,938	10,2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1	35,164,192	20,244,100
吸收存款	32	262,969,211	170,178,722
應付職工薪酬	33	253,268	246,861
應交稅費	34	770,886	665,332
應付利息	35	7,241,416	5,345,766
應付債券	36	30,223,286	1,500,000
其他負債	37	3,653,267	1,563,674
負債合計		496,165,210	335,388,599

刊載於第146頁至第26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股東權益			
股本	39	6,781,616	5,781,616
資本公積	40	14,240,795	9,152,898
盈餘公積	41	2,101,109	1,292,031
一般準備	41	7,225,282	4,801,449
未分配利潤	42	8,686,628	4,570,46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39,035,430	25,598,461
非控制性權益		3,858,882	672,853
股東權益合計		42,894,312	26,271,314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39,059,522	361,659,913

由董事會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張偉
董事長

王曉宇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載於第 146 頁至第 260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2016年1月1日餘額		5,781,616	9,152,898	1,292,031	4,801,449	4,570,467	25,598,461	672,853	26,271,314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綜合收益		—	(549,862)	—	—	8,129,590	7,579,728	69,856	7,649,584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股東投入資本	39	1,000,000	5,637,759	—	—	—	6,637,759	—	6,637,759
—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3,121,570	3,121,570
利潤分配	42								
— 提取盈餘公積		—	—	809,078	—	(809,078)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2,423,833	(2,423,833)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780,518)	(780,518)	(5,397)	(785,915)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6,781,616	14,240,795	2,101,109	7,225,282	8,686,628	39,035,430	3,858,882	42,894,312
2015年1月1日餘額		4,402,234	4,962,627	802,364	3,159,078	2,332,012	15,658,315	218,821	15,877,136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綜合收益		—	434,132	—	—	4,898,761	5,332,893	9,295	5,342,188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股東投入資本	39	1,379,382	3,756,139	—	—	—	5,135,521	—	5,135,521
—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450,100	450,100
利潤分配	42								
— 提取盈餘公積		—	—	489,667	—	(489,667)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642,371	(1,642,371)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528,268)	(528,268)	(5,363)	(533,631)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5,781,616	9,152,898	1,292,031	4,801,449	4,570,467	25,598,461	672,853	26,271,314

刊載於第146頁至第26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8,199,446	4,908,056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2,784,895	2,296,943
折舊及攤銷		381,258	349,408
折現回撥		(35,907)	(21,570)
股利收入		(895)	(6,440)
未實現匯兌收益		(76,412)	(38,786)
出售投資性證券的淨收益		(10,348)	(2,896)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收益		(25,965)	(21,4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重估收益		(23,983)	(75,686)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85,795	125,979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15)	(175)
所得稅費用		2,671,469	1,587,513
		14,049,338	9,100,868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減少/(增加)		140,861	(2,045,404)
拆出資金淨減少/(增加)		649,360	(649,36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25,736,853)	(12,607,94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淨增加		(5,712,570)	(5,438,62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增加		(4,662,645)	—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1,032,942)	(1,238,583)
		(36,354,789)	(21,979,914)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		—	(19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14,677,275	33,893,554
拆入資金淨增加		10,713	811,1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增加		14,920,092	9,985,1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淨增加		5,712,570	5,438,620
吸收存款淨增加		92,790,489	50,775,725
支付所得稅		(3,054,975)	(1,815,020)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		3,927,030	(26,248)
		128,983,194	98,872,8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677,743	85,993,81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608,239,100	656,946,918
收取的現金股利		895	6,440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50	111,411
投資支付的現金		(743,971,123)	(746,378,641)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020,040)	(920,35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6,751,118)	(90,234,22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收到的現金		6,637,759	5,135,521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收到的現金		3,121,570	450,10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8,643,703	—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	(500,00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05,011)	(134,50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826,967)	(422,61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471,054	4,528,5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031	29,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5(a)	7,426,710	317,8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802,961	4,485,1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5(b)	12,229,671	4,802,961
收取利息		26,876,062	20,754,733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0,368,736)	(8,881,719)

刊載於第146頁至第26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基本情況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系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銀覆[1997] 29號的批准，於1997年1月22日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持有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127H221070001，持有工商總局核准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2107002426682145。法定代表人為張偉；註冊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2015年12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41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實收股本為6,781.62百萬元。

本行及所屬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行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錦州、北京、天津、瀋陽、大連、哈爾濱、丹東、撫順、鞍山、朝陽、阜新、遼陽、葫蘆島及本溪設立了14家分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和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記帳及呈報貨幣，並以四捨五入為千元單位的數額呈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附註2(2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續)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6)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2) 會計政策變更

下述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於2016年生效且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購買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度期間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披露改進計劃

採用上述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如下：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購買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該修訂對購買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如何進行會計處理提供了新的指引。具體而言，該修訂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採用企業合併會計處理進行核算。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該修訂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對無形資產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方法是不恰當的。只有在收入和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高度相關」，或者當無形資產被表達為收入的一種方式時，該假設才能被推翻。該修訂同時禁止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對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對其在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會計核算。由此，主體可以選擇以下任一方法對相關投資進行會計核算：

- 按成本核算；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核算；或者
- 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核算。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度期間)包含對四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與解釋公告的相應後續修訂，相關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採用上述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該修訂明確了與投資性主體相關的下列方面的會計要求：

- 母公司本身為一家投資性主體的子公司，該母公司可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即使該投資性主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包括該母公司在內)的子公司。
- 本身是投資性主體的子公司，即使提供與母公司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也不應被納入合併範圍。
- 在應用權益法時，如果投資方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則可以(而非必須)保留其作為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對其子公司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投資方可以做出會計政策選擇。
- 當投資性主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子公司時，即使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仍必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投資性主體相關披露。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披露改進計劃

該修訂對下列多個列報事項進行了澄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的考慮；
- 報表附註的順序；
- 分拆與匯總；
- 「小計」的列示；以及
- 源自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披露。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其他已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

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有權決定一個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該公司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受控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應佔的權益和損益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和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淨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項目下單獨列示。如果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附屬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本行財務狀況表所示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後入帳(附註2(1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人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帳本位幣金額與原記帳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成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至其成本以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贖回抵押物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物的成本。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賬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是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的。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賬款(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余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余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續)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相關報告期間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現實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和該交易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按附註2(2)進行處理。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股權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4))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9)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計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4%	2.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集團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續)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4%	2.4%
運輸設備	5年	5%	19.0%
其他	5 - 10年	0% - 5%	9.5% - 20.0%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1) 經營租賃、融資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 融資租賃租出資產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帳價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去未實現融資收益的差額，列入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融資租賃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為：

計算機軟件	10年
-------	-----

(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各種形式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除辭退福利外，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職工薪酬(續)

(i) 退休福利

設定收益計劃－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服務期間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福利，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離崗休養長期福利義務於離崗休養計劃獲得批准時予以確認，一次性進入損益。合資格精算師會在每年以預計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設定受益計劃。若計算結果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資產，則確認資產會限於所獲得經濟利息現值，涉及形式可以是計劃任何未來退款或是扣減計劃的未來供款。計算經濟福利現值時會考慮任何適用最低資金需求。

在重新計量設定福利淨負債時，會包括精算利得或損失、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實時確認。本集團考慮了期內設定受益淨負債(資產)在供款及福利付款方面的任何變動後，會使用計量該年度期初的設定受益負債的貼現率，乘以當時的設定受益淨負債(資產)，從而確定本期間設定受益淨負債(資產)所產生的淨利息開支(收入)。有關設定受益計劃的利息支出淨額和其他開支會於損益中的員工費用中確認。

本集團的長期員工福利是其僱員因當期及過去服務所獲得的未來福利。這部分福利應以折算後的現值在相關期間進行確認。重新計量的淨負債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再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職工薪酬(續)

(ii)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上述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16) 所得稅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相關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續)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17)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價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17)(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9)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收入確認(續)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0)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余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1) 股利分配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2) 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關聯方(續)

(b) 該方是滿足如下條件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關係包括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同系集團某公司的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主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且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主體或該主體的成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家庭成員中預期可能對正在交易的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者被該公司所影響的關鍵人員。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信息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發生了減值損失。如有，本集團將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為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估算減值損失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款項已發生減值損失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暫時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這些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iv)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價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i)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ii)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1)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本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參見附註43。

(ix)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已將設定受益計劃對應的離崗休養人員的其他長期福利計劃和補充退休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死亡率、離職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層在制訂這些假設時需作出重大估計。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集團員工與設定受益計劃相關的福利支出費用和負債餘額。

3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515,757	442,34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78,037	660,314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0,100	5,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67,525	954,04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公司貸款和墊款	6,930,209	6,409,056
—個人貸款和墊款	645,924	691,526
—票據貼現	21,302	52,7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7,682	16,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73,549	775,604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297,216	394,406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17,151,867	11,417,284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118,023	—
小計	27,897,191	21,819,437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4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5,723,145	5,574,446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42,496	34,0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670,490	744,79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3,014,024	2,520,817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2,224,640	1,576,9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588,392	435,724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85,795	125,979
小計	12,448,982	11,015,124
利息淨收入	15,448,209	10,804,313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35,907	21,570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服務手續費	245,069	121,198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226,673	187,691
委託代理業務手續費	205,069	97,79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84,083	118,975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7,374	17,672
其他	5,665	12,757
小計	883,933	556,08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3,393	10,992
其他	31,275	44,301
小計	74,668	55,2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09,265	500,790

5 交易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 債券	(7,700)	(712)
— 衍生金融工具	24,302	25,312
— 貴金屬	—	(1,174)
小計	16,602	23,42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33,346	73,738
合計	49,948	97,164

6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收益	(43,975)	2,017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54,323	879
合計	10,348	2,896

7 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工資及獎金	943,042	767,274
—職工福利費	61,570	49,950
—基本養老保險	122,277	123,498
—住房公積金	68,514	60,025
—其他社會保險	59,956	55,926
—補充退休福利	466	1,718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14,703	16,420
—其他	37,680	30,828
小計	1,308,208	1,105,639
物業及設備支出		
—計提的物業及設備折舊	297,543	268,698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82,395	63,584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59,013	60,905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24,702	19,805
小計	463,653	412,992
稅金及附加	328,405	493,95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註)	657,773	712,289
合計	2,758,039	2,724,872

註：於2016年及2015年度，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0萬元和人民幣300萬元。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號和第2部分的公司條例(董事薪酬的信息披露)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張偉	—	468	1,440	1,908	382	196	2,486
陳漫	—	300	—	300	71	119	490
趙杰	—	40	480	520	105	57	682
王晶	—	233	400	633	134	117	884
王曉宇	—	113	345	458	96	86	640
非執行董事							
李東軍	—	—	—	—	—	—	—
張財廣	—	—	—	—	—	—	—
吳正奎	—	—	—	—	—	—	—
顧潔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大興	210	—	—	210	—	—	210
鄧小洋	210	—	—	210	—	—	210
牛似虎	210	—	—	210	—	—	210
姜健	210	—	—	210	—	—	210
秦耀奇	258	—	—	258	—	—	258
監事							
寧永芳	—	468	1,200	1,668	341	212	2,221
徐飛	—	240	480	720	151	125	996
羅岩	—	155	563	718	150	121	989
史紅淼	—	98	439	537	113	95	745
李秀	—	90	366	456	97	91	644
田德營	—	—	—	—	—	—	—
何寶生	—	—	—	—	—	—	—
趙蘭英	—	—	—	—	—	—	—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外部監事							
靖飛	210	—	—	210	—	—	210
陳英梅	210	—	—	210	—	—	210
聶穎	210	—	—	210	—	—	210
李彤煜	210	—	—	210	—	—	210
趙宏霞	210	—	—	210	—	—	210
合計	2,148	2,205	5,713	10,066	1,640	1,219	12,9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張偉	—	468	1,440	1,908	553	223	2,684
陳漫	—	462	1,000	1,462	440	251	2,153
趙杰	—	240	480	720	219	135	1,074
王晶 (2015年3月17日委任)	—	155	400	555	171	117	843
王曉宇 (2015年1月16日委任)	—	113	411	524	158	99	781
非執行董事							
李東軍	—	—	—	—	—	—	—
張財廣	—	—	—	—	—	—	—
吳正奎	—	—	—	—	—	—	—
朱曉慧 (2015年1月19日離任)	—	—	—	—	—	—	—
顧潔	—	—	—	—	—	—	—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大興	210	—	—	210	—	—	210
鄧小洋	210	—	—	210	—	—	210
牛似虎	210	—	—	210	—	—	210
賈玉革 (2015年12月23日離任)	210	—	—	210	—	—	210
姜健	210	—	—	210	—	—	210
秦耀奇	—	—	—	—	—	—	—
監事							
寧永芳	—	468	1,200	1,668	494	236	2,398
徐飛	—	240	480	720	219	135	1,074
羅岩	—	113	628	741	224	132	1,097
史紅淼	—	113	627	740	154	124	1,018
李秀	—	84	350	434	133	93	660
田德營	—	—	—	—	—	—	—
何寶生	—	—	—	—	—	—	—
趙蘭英	—	—	—	—	—	—	—
外部監事							
靖飛	210	—	—	210	—	—	210
陳英梅	210	—	—	210	—	—	210
聶穎	39	—	—	39	—	—	39
李彤煜	39	—	—	39	—	—	39
趙宏霞	39	—	—	39	—	—	39
合計	1,587	2,456	7,016	11,059	2,765	1,545	15,369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最高薪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2016年度無本行董事或監事(2015年度：1)，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8中披露。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77	614
酌定花紅	13,268	8,6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29	1,844
其他福利	2,577	1,105
合計	20,151	12,167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2015年度：4)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2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4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報告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53,424	1,867,75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83,849	429,003
應收融資租賃款	47,154	—
其他	468	183
合計	2,784,895	2,296,943

1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當期所得稅		3,263,781	2,032,641
遞延所得稅	26(b)	(592,312)	(445,128)
合計		2,671,469	1,587,513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10,870,915	6,495,569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717,729	1,623,892
不可抵稅支出		
— 職工薪酬支出	581	3,324
— 其他	3,444	4,557
	4,025	7,881
免稅收入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36,374)	(38,951)
— 其他	(13,911)	(5,309)
所得稅費用	2,671,469	1,587,513

12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89,835	4,485,07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129,590	4,898,76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0	1.09

由於本行於相關年度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千股)	5,781,616	4,402,234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19	82,8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89,835	4,485,070

1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庫存現金		573,486	482,284
存放中央銀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	13(a)	39,146,434	26,626,961
—超額存款準備金	13(b)	3,743,647	2,754,493
—財政性存款		202,960	235,583
小計		43,093,041	29,617,037
合計		43,666,527	30,099,321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人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為：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3.5%	14.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850,647	14,849,824
— 其他金融機構	3,197	3,031
小計	1,853,844	14,852,855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6,819,789	102,135
小計	6,819,789	102,135
合計	8,673,633	14,954,990

15 拆出資金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	649,360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性債券	16(a)	61,715	63,96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b)	21,089,421	15,496,243
合計		21,151,136	15,560,208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交易性債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由下列中國境內機構發行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1,715	63,965
合計	61,715	63,965
非上市	61,715	63,965
合計	61,715	63,965

註：於資產負債表日，交易性債券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28(a)。

(b)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發售的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和計量的保本理財計劃所投資的債權類資產，上述資產所對應的投資資金在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核算。

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市場進行的遠期交易。本集團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本金和相應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報告期間期末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金額。

(a) 按合同類型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1,807,435	53,858	(7,938)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按合同類型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636,742	10,678	(10,217)

(b)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4,519	3,980

註：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指與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此乃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

18 應收利息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收投資利息	2,793,458	1,722,850
應收貸款和墊款利息	647,884	471,179
應收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	114,106	377,943
合計	3,555,448	2,571,972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117,553,214	91,234,544
個人貸款和墊款		
—個人經營貸款	7,896,781	8,644,513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723,438	390,091
—個人消費貸款	478,482	579,399
—貸記卡透支	106,243	88,548
—其他	481	589
小計	9,205,425	9,703,140
票據貼現	41,444	236,72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6,800,083	101,174,410
減：貸款損失準備		
—個別評估	(965,681)	(746,732)
—組合評估	(3,903,641)	(3,114,472)
貸款損失準備	(4,869,322)	(3,861,204)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21,930,761	97,313,206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39,985,815	31.54%	22,130,343
製造業	37,272,136	29.40%	18,195,052
房地產業	13,774,113	10.86%	12,189,39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426,944	5.07%	5,062,86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822,215	3.01%	1,509,233
教育	3,213,742	2.53%	409,05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802,067	2.21%	2,376,014
採礦業	1,801,952	1.42%	1,517,750
建築業	1,647,035	1.30%	823,185
農、林、牧、漁	1,534,475	1.21%	1,027,14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352,440	1.07%	1,348,44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242,750	0.19%	132,000
其他	3,677,530	2.90%	1,838,987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117,553,214	92.71%	68,559,458
個人貸款和墊款	9,205,425	7.26%	7,500,459
票據貼現	41,444	0.03%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6,800,083	100.00%	76,059,917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965,681)		
— 組合評估	(3,903,641)		
貸款損失準備	(4,869,32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21,930,761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30,199,593	29.85%	16,763,886
製造業	23,238,642	22.97%	13,006,202
房地產業	11,183,248	11.05%	10,528,53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633,996	8.53%	6,880,978
建築業	3,197,190	3.16%	1,857,090
教育	2,751,812	2.72%	278,01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790,687	1.77%	1,214,446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620,780	1.60%	505,99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70,634	1.45%	1,439,834
農、林、牧、漁	1,334,995	1.32%	754,095
採礦業	1,275,037	1.26%	1,149,72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45,943	1.03%	726,930
其他	3,491,987	3.47%	2,197,760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91,234,544	90.18%	57,303,479
個人貸款和墊款	9,703,140	9.59%	7,259,199
票據貼現	236,726	0.23%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1,174,410	100.00%	64,562,678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746,732)		
— 組合評估	(3,114,472)		
貸款損失準備	(3,861,204)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97,313,206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及相關報告期間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發放予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當期計提和核銷情況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當期計提的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 當期核銷金額
製造業	829,449	(586,834)	(1,703,878)	(815,993)	—
批發和零售業	357,080	(251,008)	(588,781)	(185,315)	—
房地產業	12,243	(6,745)	(863,757)	(152,715)	—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當期計提的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 當期核銷金額
製造業	600,131	(486,527)	(1,082,799)	(697,095)	—
批發和零售業	332,061	(193,601)	(502,725)	(411,609)	—
房地產業	12,243	(6,745)	(719,892)	(429,677)	—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信用貸款	4,788,651	6,282,693
保證貸款	45,951,515	30,329,03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6,164,010	49,416,132
— 質押貸款	19,895,907	15,146,54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6,800,083	101,174,410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965,681)	(746,732)
— 組合評估	(3,903,641)	(3,114,472)
貸款損失準備	(4,869,322)	(3,861,204)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21,930,761	97,313,206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3年 以內(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3,049	5,772	1,564	447	10,832
保證貸款	196,731	1,488,540	276,142	257,510	2,218,923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338,145	1,437,927	467,897	101,362	2,345,331
—質押貸款	162,735	173,810	190,829	1,253	528,627
合計	700,660	3,106,049	936,432	360,572	5,103,713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55%	2.45%	0.74%	0.29%	4.03%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3年 以內(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302	1,603	181	463	4,549
保證貸款	398,474	265,685	411,576	64,308	1,140,043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849,536	557,265	48,071	119,735	1,574,607
—質押貸款	9,500	126,000	64,829	1,275	201,604
合計	1,259,812	950,553	524,657	185,781	2,920,803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25%	0.94%	0.52%	0.18%	2.89%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註(i))按 組合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按 個別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已 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5,352,165	1,447,918	126,800,083	1.14%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3,903,641)	(965,681)	(4,869,32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21,448,524	482,237	121,930,761	

	2015年12月31日			
	(註(i))按 組合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按 個別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已 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0,128,388	1,046,022	101,174,410	1.03%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3,114,472)	(746,732)	(3,861,204)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97,013,916	299,290	97,313,206	

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總組合的比例相對不大，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已按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48(a)。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16年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年初餘額	(3,114,472)	(746,732)	(3,861,204)
本年計提	(789,169)	(561,999)	(1,351,168)
本年轉回	—	197,744	197,744
本年收回	—	(2,051)	(2,051)
折現回撥	—	35,907	35,907
本年處置	—	111,450	111,450
年末餘額	(3,903,641)	(965,681)	(4,869,322)

	2015年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年初餘額	(1,703,586)	(546,880)	(2,250,466)
本年計提	(1,410,886)	(558,057)	(1,968,943)
本年轉回	—	101,186	101,186
本年收回	—	(816)	(816)
折現回撥	—	21,570	21,570
本年處置	—	236,265	236,265
年末餘額	(3,114,472)	(746,732)	(3,861,204)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錦州地區	64,530,235	50.89%	38,341,891
其他東北地區	34,692,316	27.36%	25,244,412
華北地區	27,577,532	21.75%	12,473,61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6,800,083	100.00%	76,059,917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錦州地區	58,026,034	57.35%	34,847,056
其他東北地區	23,063,564	22.80%	17,121,707
華北地區	20,084,812	19.85%	12,593,91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1,174,410	100.00%	64,562,678

下表列示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錦州地區	463,605	(260,832)	(2,041,682)
其他東北地區	738,934	(539,435)	(1,182,713)
華北地區	245,379	(165,414)	(679,246)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錦州地區	292,047	(183,337)	(1,919,332)
其他東北地區	389,665	(354,553)	(752,051)
華北地區	364,310	(208,842)	(443,089)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47(b)。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20(a)	34,664,662	19,219,823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20(b)	58,250	58,250
合計		34,722,912	19,278,073
非上市		34,722,912	19,278,073
合計		34,722,912	19,278,073

(a)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以下機構發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中國境內		
— 政府	998,188	2,014,76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0,749,630	13,428,811
— 企業	2,916,844	3,776,247
小計	34,664,662	19,219,823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8(a))。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列示。

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 政府		4,331,042	4,749,40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085,197	2,942,193
— 企業		19,788	19,738
賬面總值	21(a)	10,436,027	7,711,333
非上市		10,436,027	7,711,333
公允價值		10,189,621	7,976,975

註：

- (a)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28(a))。
- (b) 於相關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提前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應收款項類投資

	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2(a)	200,088	—
受益權轉讓計劃	22(b)	283,571,571	166,989,654
合計		283,771,659	166,989,654
減：減值準備		(2,091,118)	(507,269)
賬面價值		281,680,541	166,482,385

註：

- (a)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為購買金融機構發行的期限固定的理財產品。
- (b) 受益權轉讓計劃主要為購買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受益權項目。
- (c) 上述 (a) 和 (b) 所述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 (d)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應收款項類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 28 (a))

23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最低融資租賃款	5,278,052	—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615,407)	—
合計	4,662,645	—
減：貸款損失準備	(47,154)	—
賬面價值	4,615,491	—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及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的剩餘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最低租賃收款額	未實現租賃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最低租賃收款額	未實現租賃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1,421,445	(263,494)	1,157,951	—	—	—
1至2年	1,514,665	(185,754)	1,328,911	—	—	—
2至3年	1,224,188	(101,571)	1,122,617	—	—	—
3至5年	1,021,964	(61,917)	960,047	—	—	—
5年以上	95,790	(2,671)	93,119	—	—	—
無期限*	—	—	—	—	—	—
合計	5,278,052	(615,407)	4,662,645	—	—	—

* 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對附屬公司投資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錦州太和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a)	60,450	60,450
遼寧義縣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b)	63,240	63,240
遼寧北鎮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c)	49,290	49,290
遼寧黑山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d)	57,750	57,750
遼寧喀左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e)	49,900	49,900
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f)	49,900	—
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g)	49,000	—
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24(h)	1,500,000	600,000
合計		1,879,530	880,630

註：

- (a) 錦州太和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和錦銀」)於2010年1月27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21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太和錦銀58.57%的股份，擁有58.57%的表決權。2016和2015年度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遼寧義縣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縣錦銀」)於2010年11月8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49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義縣錦銀49.22%的股份，擁有67.90%的表決權。2016和2015年度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4 對附屬公司投資(續)

註：(續)

- (c) 遼寧北鎮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鎮錦銀」)於2011年3月2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25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北鎮錦銀47.74%的股份，擁有93.55%的表決權。2016和2015年度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d) 遼寧黑山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山錦銀」)於2014年1月28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00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黑山錦銀48.53%的股份，擁有66.59%的表決權。2016和2015年度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e) 遼寧喀左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喀左錦銀」)於2015年11月27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朝陽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喀左錦銀49.90%的股份，擁有64.90%的表決權。2016和2015年度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f) 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海錦銀」)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47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凌海錦銀49.67%的股份，擁有59.62%的表決權。
- (g) 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仁錦銀」)於2016年12月20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本溪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桓仁錦銀49.00%的股份，擁有100.00%的表決權。
- (h) 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錦銀租賃」)於2015年12月1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2016年3月，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9億元，其中本行增加投資人民幣9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錦銀租賃30.61%的股份，擁有71.43%的表決權。2016和2015年度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租入物業 及設備 改良支出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5,035,846	68,263	242,597	65,599	133,307	517,681	6,063,293
本年增加	94,372	—	598,223	3,285	7,449	78,326	781,65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417,715	—	(438,488)	—	20,773	—	—
租入物業及設備改良							
支出轉入／(轉出)	736	—	—	—	(775)	—	(39)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68,263	(68,263)	—	—	—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30,346)	—	—	—	(30,346)
本年處置	(113,764)	—	—	(1,421)	—	(4,650)	(119,835)
2015年12月31日	5,503,168	—	371,986	67,463	160,754	591,357	6,694,728
2016年1月1日	5,503,168	—	371,986	67,463	160,754	591,357	6,694,728
本年增加	226,442	—	714,670	5,078	3,347	53,342	1,002,879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800,512	—	(812,620)	—	12,108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32,105)	—	—	—	(32,105)
本年處置	—	—	—	(701)	—	—	(701)
2016年12月31日	6,530,122	—	241,931	71,840	176,209	644,699	7,664,801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569,393)	(13,082)	—	(44,041)	(41,098)	(298,174)	(965,788)
本年計提	(174,305)	(1,285)	—	(7,313)	(15,743)	(70,052)	(268,698)
租入物業及設備改良支出轉出	—	—	—	—	39	—	39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14,367)	14,367	—	—	—	—	—
本年處置	3,166	—	—	1,012	—	4,421	8,599
2015年12月31日	(754,899)	—	—	(50,342)	(56,802)	(363,805)	(1,225,848)
2016年1月1日	(754,899)	—	—	(50,342)	(56,802)	(363,805)	(1,225,848)
本年計提	(200,993)	—	—	(5,804)	(16,751)	(73,995)	(297,543)
本年處置	—	—	—	666	—	—	666
2016年12月31日	(955,892)	—	—	(55,480)	(73,553)	(437,800)	(1,522,725)
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4,748,269	—	371,986	17,121	103,952	227,552	5,468,880
2016年12月31日	5,574,230	—	241,931	16,360	102,656	206,899	6,142,076

25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17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6億元)。其中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71億元的房屋本集團已取得有權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32億元)。根據本集團聘請的外部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本集團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及依法轉讓、抵押、處置該等房屋。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有重大成本發生。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84,772	85,882
—中期租賃(10至50年)	5,474,640	4,653,488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14,818	8,899
合計	5,574,230	4,748,269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6,339	700,822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損失 註(i)	應付 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淨收益 註(ii)	其他	遞延 所得稅資產
2015年1月1日	373,081	54,004	(31,975)	4,856	399,966
在損益中確認	483,160	(10,362)	(19,410)	(8,260)	445,128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44,272)	—	(144,272)
2015年12月31日	856,241	43,642	(195,657)	(3,404)	700,822
在損益中確認	584,703	1,340	(5,507)	11,776	592,31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83,205	—	183,205
2016年12月31日	1,440,944	44,982	(17,959)	8,372	1,476,339

註：

-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其變現抵扣或計徵所得稅。

27 其他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增值稅及附加待抵扣稅額	168,595	—
長期待攤費用	157,797	203,509
無形資產	148,166	134,405
土地使用權	85,299	87,798
待攤費用	74,012	68,091
抵債資產	39,260	23,938
購置物業及設備預付款	5,397	179,411
其他應收款	276,247	161,533
合計	954,773	858,685

28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同業存單和受益權轉讓計劃，主要為回購協議交易。於 2016 年報告期末，上述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368.64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33.97 億元)。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協議擔保物中，沒有在交易對手未違約的情況下而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59,893,668	81,401,343
— 其他金融機構	71,134,785	34,949,835
合計	131,028,453	116,351,178

30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3,866,521	3,855,808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26,182,972	17,514,100
— 其他金融機構	8,981,220	2,730,000
合計	35,164,192	20,244,100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債券	31,306,932	13,551,100
同業存單	2,567,260	750,000
受益權轉讓計劃	1,290,000	5,943,000
合計	35,164,192	20,244,100

32 吸收存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48,490,755	25,466,543
—個人客戶	12,855,115	11,710,048
小計	61,345,870	37,176,59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75,159,227	51,332,787
—個人客戶	74,793,814	45,081,735
小計	149,953,041	96,414,522
保證金存款		
—承兌匯票保證金	20,577,875	19,433,971
—擔保保證金	4,080,501	730,815
—信用證保證金	3,521,704	2,484,179
—其他	8,392	21,589
小計	28,188,472	22,670,554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50,848	39,415
結構性存款		
—公司客戶	21,692,420	10,729,510
—個人客戶	1,738,560	3,148,130
小計	23,430,980	13,877,640
合計	262,969,211	170,178,722

33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97,334	80,468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	33(a)	30,236	33,415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33(b)	24,780	24,452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33(c)	100,918	108,526
合計		253,268	246,861

(a) 基本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b)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補充退休福利是由外部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24,780	24,452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24,452	24,409
服務成本	(444)	692
利息成本	910	1,026
精算損失／(利得)	247	(1,315)
支付供款	(385)	(360)
年末餘額	24,780	24,452

服務成本和利息成本於發生的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見附註7。

33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補充退休福利(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折現率	3.75%	3.75%
死亡率	CLA 00-03	CLA 00-03
離職率	2.00%	2.00%
正常退休年齡		
男	60	60
女	55	55

(iv) 敏感性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 1%)	(4,076)	5,310	(4,087)	5,333
離職率(變動 1%)	(1,576)	1,836	(1,597)	1,859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補充退休福利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c)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員工可享受長期帶薪缺勤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責任現值	100,918	108,526

33 應付職工薪酬(續)

(c)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續)

(ii) 本集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108,526	116,836
服務成本	11,513	8,334
利息成本	2,717	3,729
精算損失	473	4,357
支付供款	(22,311)	(24,730)
年末餘額	100,918	108,526

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和精算損失於發生的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見附註7。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折現率	2.75%	2.75%
死亡率	CLA 00-03	CLA 00-03
內退工資增長率	4.00%	4.00%

(iv) 敏感性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	(4,278)	4,690	(5,126)	5,679
內退工資增長率(變動1%)	4,036	(3,760)	5,551	(5,114)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其他長期職工福利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除以上(a)、(b)和(c)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34 應交稅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交企業所得稅	712,039	503,233
應交增值稅及附加	7,859	—
應交營業稅及附加	—	133,984
其他	50,988	28,115
合計	770,886	665,332

35 應付利息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付吸收存款利息	5,206,353	4,205,914
應付同業存放和拆入利息	1,892,041	1,042,331
應付其他利息	143,022	97,521
合計	7,241,416	5,345,766

36 應付債券

	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36(a)	3,994,352	1,500,000
已發行同業存單	36(b)	26,228,934	—
合計		30,223,286	1,500,000

36 應付債券(續)

(a)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於 2024 年 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i)	1,500,000	1,500,000
於 2026 年 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ii)	2,494,352	—
合計		3,994,352	1,500,000

註：

- (i) 本集團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發行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 15 億元，期限為 10 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 7.00%。本集團可以選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發行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 25 億元，期限為 10 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 4.30%。本集團可以選擇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付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40.26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6.15 億元)。

(b) 已發行同業存單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發行同業存單 36 筆，共計人民幣 262.29 億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261.34 億元。

37 其他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黃金融資應付款	2,754,114	—
資產證券化代收款	332,389	150,379
應付股利	116,832	157,884
遞延收益	18,415	216,808
代收代付款項	62,294	51,909
應付社保基金國有股轉讓資金	—	535,986
其他應付款	369,223	450,708
合計	3,653,267	1,563,674

38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的各個組成部分的年初餘額和年末餘額的調節記載於股東權益變動的合併報表。在報告年初和報告年末之間的本行各項權益的變化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留存收益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5,781,616	9,152,420	1,292,031	4,801,449	4,551,789	25,579,305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綜合收益	—	(549,862)	—	—	8,090,784	7,540,922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股東投入資本	1,000,000	5,637,759	—	—	—	6,637,759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809,078	—	(809,078)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2,423,833	(2,423,833)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780,518)	(780,518)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6,781,616	14,240,317	2,101,109	7,225,282	8,629,144	38,977,468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留存收益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4,402,234	4,962,149	802,364	3,159,078	2,315,421	15,641,246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綜合收益	—	434,132	—	—	4,896,674	5,330,806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股東投入資本	1,379,382	3,756,139	—	—	—	5,135,521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489,667	—	(489,667)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642,371	(1,642,371)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528,268)	(528,26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5,781,616	9,152,420	1,292,031	4,801,449	4,551,789	25,579,305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股本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集團的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期末的股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	6,781,616	5,781,616

註：

於2016年12月28日，本行以每股港幣7.50元的價格溢價配售1,0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新股股票，配售新H股股票的溢價約人民幣56.38億元在資本公積中核算。

40 資本公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股本溢價	14,252,077	8,614,3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9,407)	530,208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24)	223
其他	8,149	8,149
合計	14,240,795	9,152,898

41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相關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其中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89億元(2015：人民幣12.80億元)及人民幣0.12億元(2015：人民幣0.12億元)。本行及其子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印發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規定，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該規定從2012年7月1日開始施行。

42 利潤分配

(a) 經本行於2017年3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8.09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24.24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0.17億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b) 經本行於2016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4.90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16.42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3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7.81億元。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和受益權轉讓計劃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1,680,541	281,680,541	166,482,385	166,482,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1,266	1,801,266	—	—
合計	283,481,807	283,481,807	166,482,385	166,482,385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164.4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97億元)。

此外，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還包括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於2015年3月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23億元的客戶貸款組成的信貸資產池，轉讓給由獨立信託公司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證券化工具，由其發行的相關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金額為人民幣0.7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億元)。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本集團對上述資產證券化項下的信貸資產進行管理，提供與信貸資產及其處置回收有關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收取規定的服務報酬。

(c) 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發起但於相關期末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116.34億元(2015年度：人民幣56.94億元)。

(d) 於2016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2.45億元(2015年度：人民幣1.21億元)。該手續費應包括已到期和目前尚在存續的。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三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從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以前，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

根據銀監會的上述規定，本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12月31日，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期間內，本集團遵守了銀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6,781,616	5,781,616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4,240,795	9,152,898
—盈餘公積	2,101,109	1,292,031
—一般風險準備	7,225,282	4,801,449
—未分配利潤	8,686,628	4,570,467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057,708	318,993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148,166)	(134,40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9,944,972	25,783,049
其他一級資本	38,102	6,642
一級資本淨額	39,983,074	25,789,691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4,000,000	1,50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311,404	2,890,50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86,576	13,284
總資本淨額	47,381,054	30,193,47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07,922,931	287,662,07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79%	8.96%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0%	8.97%
資本充足率	11.62%	10.50%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2,229,671	4,802,961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802,961)	(4,485,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7,426,710	317,803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庫存現金	573,486	482,28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43,647	2,754,4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12,538	1,566,184
合計	12,229,671	4,802,961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在相關報告期間沒有直接或最終控制者。本集團在相關報告期間的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天津錦聯新經濟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瀋陽龍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盤錦加倫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錦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錦程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錦程國際航空貨運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錦程物流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大連錦程物流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瀋陽新經濟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北京百榮易成擔保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大連錦聯經典生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大連錦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大連中山錦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丹東元寶區錦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天津錦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錦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錦聯金融服務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瀋陽錦聯生態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瀋陽市渾南新區錦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北鎮德營通達車輛運輸租賃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遼寧德營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遼寧德營慧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錦州順達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北鎮德營油母頁岩油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北鎮匯銀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錦州龍信投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外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i)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子公司是本行的關聯方，本行與附屬公司的交易在集團合併層面抵消，故在此附註中不做披露。

(ii)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年度交易金額：		
利息收入	133,713	107,573
利息支出	301	95
<hr/>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年末交易餘額：		
貸款及墊款	2,140,128	1,849,690
其中：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	472,590	56,000
應收利息	10,839	3,270
吸收存款	51,590	13,692
應付利息	6	4
其他負債	1,730	1,730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年度交易金額：		
利息收入	634	771
利息支出	3,943	1,315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年末交易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203	12,801
其中：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	10,000	—
應收利息	251	19
吸收存款	276,138	7,781
應付利息	4,043	140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短期僱員福利	20,619	20,726
退休福利		
— 基本養老保險	3,275	4,809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的貸款及墊款乃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和公司條例第三部分(對董事獲取相關利益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13,203	12,801
相關期間發放貸款最高金額	13,491	13,901

4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或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和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47 分部報告(續)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合計
經營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4,074,068	(2,090,265)	13,464,406	—	15,448,209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681,578	3,086,639	(3,768,217)	—	—
利息淨收入	4,755,646	996,374	9,696,189	—	15,448,20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97,145	167,230	244,890	—	809,265
交易性淨收益	—	—	49,948	—	49,948
股利收入	—	—	895	—	895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	10,348	—	10,348
匯兌淨收益/(損失)	60,399	121	(11,753)	4,957	53,724
其他業務收入	—	—	—	41,460	41,460
經營收入合計	5,213,190	1,163,725	9,990,517	46,417	16,413,849
經營費用	(1,374,285)	(599,406)	(783,854)	(494)	(2,758,039)
減值前經營收入	3,838,905	564,319	9,206,663	45,923	13,655,810
資產減值損失	(1,201,174)	595	(1,583,849)	(467)	(2,784,895)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2,637,731	564,914	7,622,814	45,456	10,870,915
分部資產	119,894,847	9,325,590	400,735,204	7,627,542	537,583,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476,339	1,476,339
資產合計	119,894,847	9,325,590	400,735,204	9,103,881	539,059,522
分部負債	190,106,923	100,056,009	201,562,894	4,322,552	496,048,378
應付股利	—	—	—	116,832	116,832
負債合計	190,106,923	100,056,009	201,562,894	4,439,384	496,165,210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0,417)	(83,720)	(107,056)	(65)	(381,258)
— 資本性支出	509,454	223,989	286,423	174	1,020,040

47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經營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3,924,357	(1,476,845)	8,356,801	—	10,804,313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171,264)	2,470,195	(2,298,931)	—	—
利息淨收入	3,753,093	993,350	6,057,870	—	10,804,31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4,414	93,797	182,579	—	500,790
交易性淨收益	—	—	97,164	—	97,164
股利收入	—	—	6,440	—	6,44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	2,896	—	2,896
匯兌淨收益	48,702	62	36,960	171	85,895
其他業務收入	—	—	—	19,886	19,886
經營收入合計	4,026,209	1,087,209	6,383,909	20,057	11,517,384
經營費用	(1,284,355)	(520,164)	(909,797)	(10,556)	(2,724,872)
減值前經營收入	2,741,854	567,045	5,474,112	9,501	8,792,512
資產減值損失	(1,680,191)	(187,566)	(429,003)	(183)	(2,296,943)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1,061,663	379,479	5,045,109	9,318	6,495,569
分部資產	88,500,160	9,858,784	255,773,910	6,826,237	360,959,0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700,822	700,822
資產合計	88,500,160	9,858,784	255,773,910	7,527,059	361,659,913
分部負債	116,881,258	72,117,521	144,026,142	2,205,794	335,230,715
應付股利	—	—	—	157,884	157,884
負債合計	116,881,258	72,117,521	144,026,142	2,363,678	335,388,599
其他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4,692)	(66,700)	(116,663)	(1,353)	(349,408)
—資本性支出	438,282	177,504	310,466	3,602	929,854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經營區域主要集中於錦州地區，東北地區及華北地區。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錦州地區」是指錦州銀行總行，錦州分行以及本集團的五家子公司。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瀋陽，大連，哈爾濱，丹東，撫順，鞍山，朝陽，阜新，遼陽，葫蘆島，本溪以及本集團的三家子公司。
- 「華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以及天津。

	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錦州地區	11,897,713	7,713,867
東北地區	1,760,085	1,348,687
華北地區	2,756,051	2,454,830
合計	16,413,849	11,517,384

	非流動性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錦州地區	2,703,152	2,238,080
東北地區	2,845,677	2,599,948
華北地區	724,056	749,104
合計	6,272,885	5,587,132

48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和風險合規部等部門。風險合規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公司業務部和零售業務部等前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此外，本集團繼續推進平行作業、雙線審批。風險經理與客戶經理平行作業，對授信業務全過程中的關鍵環節和風險點實施控制。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存／拆放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投資 ^(*)	其他 ^(**)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447,918	—	—	13,056
減值損失準備	(965,681)	—	—	(13,056)
小計	482,237	—	—	—
<i>已逾期未減值</i>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698,924	—	1,450,000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889,235	—	—	—
逾期6個月以上	1,068,712	—	—	—
總額	3,656,871	—	1,450,000	—
減值損失準備	(312,706)	—	(39,141)	—
小計	3,344,165	—	1,410,859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121,695,294	8,673,633	348,573,484	8,553,595
減值損失準備	(3,590,935)	—	(2,051,977)	(47,154)
小計	118,104,359	8,673,633	346,521,507	8,506,441
合計	121,930,761	8,673,633	347,932,366	8,506,441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2015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存/拆放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投資(*)	其他(**)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046,022	—	—	12,588
減值損失準備	(746,732)	—	—	(12,588)
小計	299,290	—	—	—
<i>已逾期未減值</i>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223,070	—	—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323,042	—	—	—
逾期6個月以上	328,669	—	—	—
總額	1,874,781	—	—	—
減值損失準備	(125,587)	—	—	—
小計	1,749,194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98,253,607	15,604,350	209,481,018	2,923,594
減值損失準備	(2,988,885)	—	(507,269)	—
小計	95,264,722	15,604,350	208,973,749	2,923,594
合計	97,313,206	15,604,350	208,973,749	2,923,594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其他資產中的購置物業及設備預付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和衍生金融資產。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債券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評級		
— AAA	37,489,628	23,098,687
— AA- to AA+	5,269,579	2,647,400
— A- to A+	71,802	218,881
— 未評級	2,331,395	1,088,403
合計	45,162,404	27,053,371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資金交易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財務管理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國際業務部負責匯率風險的日常監控管理。風險合規部負責組織起草市場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

本集團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壓力測試和有效久期分析計量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數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財務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i) 下表列示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合計	不計息	201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666,527	573,486	43,093,041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673,633	—	8,464,133	55,000	154,500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121,930,761	—	18,015,649	38,846,128	62,756,576	2,312,408
投資(註(ii))	347,990,616	58,250	40,162,403	116,457,560	187,390,603	3,921,8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4,615,491	—	1,075,819	595,989	1,907,346	1,036,337
其他	12,182,494	12,128,636	53,858	—	—	—
總資產	539,059,522	12,760,372	110,864,903	155,954,677	252,209,025	7,270,545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1,028,453	—	24,590,953	52,170,000	53,267,500	1,000,000
拆入資金	3,866,521	—	3,737,146	129,37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5,164,192	—	33,874,192	1,290,000	—	—
吸收存款	262,969,211	50,815	92,366,755	55,452,195	115,095,660	3,786
應付債券	30,223,286	—	3,925,514	22,303,420	3,994,352	—
其他	32,913,547	11,793,139	7,931,952	13,188,456	—	—
總負債	496,165,210	11,843,954	166,426,512	144,533,446	172,357,512	1,003,786
資產負債缺口	42,894,312	916,418	(55,561,609)	11,421,231	79,851,513	6,266,759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合計	不計息	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099,321	482,284	29,617,03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954,990	—	9,122,424	4,678,066	1,154,500	—
拆出資金	649,360	—	—	649,360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97,313,206	—	25,901,958	35,008,329	35,211,865	1,191,054
投資(註(ii))	209,031,999	58,250	20,991,656	77,799,692	100,573,260	9,609,141
其他	9,611,037	9,600,359	10,678	—	—	—
總資產	361,659,913	10,140,893	85,643,753	118,135,447	136,939,625	10,800,195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6,351,178	—	22,887,926	60,832,752	32,480,500	150,000
拆入資金	3,855,808	—	3,517,039	338,76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244,100	—	20,244,100	—	—	—
吸收存款	170,178,722	39,415	71,969,350	48,203,992	49,949,166	16,799
應付債券	1,500,000	—	—	—	1,500,000	—
其他	23,258,791	7,688,655	6,255,172	9,314,964	—	—
總負債	335,388,599	7,728,070	124,873,587	118,690,477	83,929,666	166,799
資產負債缺口	26,271,314	2,412,823	(39,229,834)	(555,030)	53,009,959	10,633,396

註：

- (i) 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15億元(2015：人民幣20.48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分別減少人民幣6.15億元和減少人民幣3.20億元，股東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12.32億元和減少人民幣7.46億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分別增加人民幣6.15億元和增加人民幣3.20億元，股東權益分別增加人民幣12.61億元和增加人民幣7.73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相關報告期間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464,090	200,936	1,501	43,666,5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7,832	240,989	6,704,812	8,673,633
應收利息	3,535,402	18,003	2,043	3,555,44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6,033,807	5,655,893	241,061	121,930,761
其他	361,226,149	—	7,004	361,233,153
總資產	525,987,280	6,115,821	6,956,421	539,059,52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1,028,453	—	—	131,028,453
拆入資金	—	3,604,396	262,125	3,866,521
吸收存款	259,810,536	3,139,135	19,540	262,969,211
應付利息	7,213,804	27,417	195	7,241,416
其他	90,996,959	60,269	2,381	91,059,609
總負債	489,049,752	6,831,217	284,241	496,165,210
淨頭寸	36,937,528	(715,396)	6,672,180	42,894,312
表外信貸承諾	101,775,465	7,244,064	1,126,444	110,145,973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974,881	122,989	1,451	30,099,3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123,930	111,086	719,974	14,954,990
拆出資金	—	649,360	—	649,360
應收利息	2,515,987	55,698	287	2,571,972
發放貸款和墊款	91,166,643	6,095,582	50,981	97,313,206
其他	215,614,575	51,949	404,540	216,071,064
總資產	353,396,016	7,086,664	1,177,233	361,659,91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5,578,427	772,751	—	116,351,178
拆入資金	—	3,812,200	43,608	3,855,808
吸收存款	168,339,236	1,829,056	10,430	170,178,722
應付利息	5,322,486	23,038	242	5,345,766
其他	39,260,742	377,629	18,754	39,657,125
總負債	328,500,891	6,814,674	73,034	335,388,599
淨頭寸	24,895,125	271,990	1,104,199	26,271,314
表外信貸承諾	63,828,288	2,746,991	68,321	66,643,600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6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838.46萬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32.49萬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838.46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32.49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及港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及港幣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4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財務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財務管理部和資金交易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策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資金部根據財務管理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4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1)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349,394	4,317,133	—	—	—	—	—	43,666,5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66,800	723,596	6,873,737	55,000	154,500	—	8,673,633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42,509	75,408	3,886,020	11,282,942	39,171,197	62,966,851	2,205,834	121,930,761
投資	58,250	1,926,545	5,506,587	26,540,708	87,264,452	216,482,034	10,212,040	347,990,616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3,696	292,213	839,935	3,377,459	92,188	4,615,491
其他	8,658,006	134	538,873	854,750	1,752,228	378,492	11	12,182,494
總資產	50,408,159	7,186,020	10,668,772	45,844,350	129,082,812	283,359,336	12,510,073	539,059,52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20,953	5,730,000	18,640,000	52,170,000	53,267,500	1,000,000	131,028,453
拆入資金	—	—	1,726,994	2,010,152	129,375	—	—	3,866,5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31,932,192	1,942,000	1,290,000	—	—	35,164,192
吸收存款	—	65,377,256	11,151,995	15,888,319	55,452,195	115,095,660	3,786	262,969,211
應付債券	—	—	—	3,925,514	22,303,420	3,994,352	—	30,223,286
其他	—	4,427,104	4,357,670	5,644,031	15,144,415	3,280,226	60,101	32,913,547
總負債	—	70,025,313	54,898,851	48,050,016	146,489,405	175,637,738	1,063,887	496,165,210
淨頭寸	50,408,159	(62,839,293)	(44,230,079)	(2,205,666)	(17,406,593)	107,721,598	11,446,186	42,894,312

4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862,544	3,236,777	—	—	—	—	—	30,099,3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74,184	5,728,000	2,320,240	4,678,066	1,154,500	—	14,954,990
拆出資金	—	—	—	—	649,360	—	—	649,360
發放貸款和墊款(ii)	1,394,696	653,789	5,930,019	10,557,147	40,056,859	37,465,799	1,254,897	97,313,206
投資(iii)	58,250	—	10,256,229	10,735,427	77,799,692	100,573,260	9,609,141	209,031,999
其他	7,028,387	58,149	423,162	618,990	1,231,420	250,929	—	9,611,037
總資產	35,343,877	5,022,899	22,337,410	24,231,804	124,415,397	139,444,488	10,864,038	361,659,91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147,926	12,880,000	8,860,000	60,832,752	32,480,500	150,000	116,351,178
拆入資金	—	—	1,905,093	1,611,946	338,769	—	—	3,855,8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8,244,100	2,000,000	—	—	—	20,244,100
吸收存款	—	43,427,010	15,882,369	12,699,386	48,203,992	49,949,166	16,799	170,178,722
應付債券	—	—	—	—	—	1,500,000	—	1,500,000
其他	—	2,251,390	4,372,747	3,454,610	10,814,249	2,297,313	68,482	23,258,791
總負債	—	46,826,326	53,284,309	28,625,942	120,189,762	86,226,979	235,281	335,388,599
淨頭寸	35,343,877	(41,803,427)	(30,946,899)	(4,394,138)	4,225,635	53,217,509	10,628,757	26,271,314

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 (iii) 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投資歸於實時償還類別。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貸記卡承諾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同		實時償還	1個月		3個月		5年以上
	賬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個月內	至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1,028,453	145,695,834	221,106	5,990,721	18,982,071	55,186,339	64,067,694	1,247,903
拆入資金	3,866,521	3,879,651	—	1,729,720	2,018,531	131,4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5,164,192	35,337,880	—	31,996,846	1,959,091	1,381,943	—	—
吸收存款	262,969,211	268,458,964	65,377,256	11,526,399	16,319,964	57,120,294	118,111,166	3,885
應付債券	30,223,286	31,762,500	—	105,000	3,960,000	23,057,500	4,640,000	—
其他金融負債	25,664,193	26,388,057	4,424,153	3,467,273	4,781,479	13,523,576	51,985	139,591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488,915,856	511,522,886	70,022,515	54,815,959	48,021,136	150,401,052	186,870,845	1,391,379
貸款承諾及貸記卡承諾	—	4,204,535	3,423,512	33,950	635,950	109,123	2,000	—

4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實時償還	1個月		3個月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1個月內	至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6,351,178	125,317,743	1,148,825	12,998,861	8,995,357	63,067,692	38,924,852	182,156
拆入資金	3,855,808	3,870,162	—	1,910,424	1,615,790	343,94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244,100	20,382,645	—	18,317,823	2,064,822	—	—	—
吸收存款	170,178,722	173,576,368	43,427,010	16,279,830	13,070,277	49,529,784	51,252,224	17,243
應付債券	1,500,000	1,920,000	—	105,000	—	—	1,815,000	—
其他金融負債	17,902,808	18,540,441	2,229,006	3,816,849	2,756,393	9,577,011	48,021	113,161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330,032,616	343,607,359	46,804,841	53,428,787	28,502,639	122,518,435	92,040,097	312,560
貸款承諾及貸記卡承諾	—	1,381,575	1,002,294	95,383	38,378	224,560	20,960	—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48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49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49 公允價值(續)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續)

(iii) 應付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計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線是綜合經紀人和湯姆森-路透提供的最優報價得出。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21、22中進行披露。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吸收存款和應付次級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6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9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 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一層級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折現、期權定價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儘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債券	—	61,715	—	61,715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20,338	19,169,083	21,089,4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32,783,584	1,881,078	34,664,662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53,858	—	53,858
合計	—	34,819,495	21,050,161	55,869,656
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986,772	20,986,772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7,938	—	7,938
合計	—	7,938	20,986,772	20,994,710

49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債券	—	63,965	—	63,965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00,600	14,195,643	15,496,2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9,145,247	74,576	19,219,823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10,678	—	10,678
合計	—	20,520,490	14,270,219	34,790,709
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	15,426,941	15,426,941
— 貨幣衍生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	10,217	—	10,217
合計	—	10,217	15,426,941	15,437,158

於相關報告期間內本年度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本年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指定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6年1月1日	74,576	14,195,643	14,270,219	(15,426,941)	(15,426,941)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	160,840	160,840	(147,231)	(147,231)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1,806,502	—	1,806,502	—	—
購買	—	32,364,835	32,364,835	(34,265,435)	(34,265,435)
出售及結算	—	(27,552,235)	(27,552,235)	28,852,835	28,852,835
2016年12月31日	1,881,078	19,169,083	21,050,161	(20,986,772)	(20,986,772)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與期末資產或負債相關的部分	—	160,840	160,840	(147,231)	(147,231)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指定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5年1月1日	—	5,619,090	5,619,090	(9,932,205)	(9,932,205)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	133,573	133,573	(56,116)	(56,116)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733	—	3,733	—	—
購買	70,843	25,711,230	25,782,073	(27,011,830)	(27,011,830)
出售及結算	—	(17,268,250)	(17,268,250)	21,573,210	21,573,210
2015年12月31日	74,576	14,195,643	14,270,219	(15,426,941)	(15,426,941)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與期末 資產或負債相關的部分	—	133,573	133,573	(56,116)	(56,116)

於2016及2015年度，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三層級沒有發生重大轉入／轉出。

50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委託貸款	230,779,868	150,508,040
委託貸款資金	230,779,868	150,508,040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貸記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貸記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506,456	163,070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3,030,740	726,912
貸記卡承諾	667,338	491,593
小計	4,204,534	1,381,575
承兌匯票	78,222,618	57,702,403
開出信用證	18,272,197	835,274
開出保函	9,446,624	6,724,348
合計	110,145,973	66,643,600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需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內(含1年)	71,125	63,685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94,521	81,887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93,888	80,903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144,832	155,663
5年以上	104,186	55,175
合計	508,552	437,313

(c)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167,127	106,28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及設備	448,000	74,480
合計	615,127	180,763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d)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索償總額為人民幣0.9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68億元)。

本行亦自2012年7月起牽涉一宗與一名前股東的股權爭議訴訟，而該前股東請求法院(i)頒令本行向其發行12年期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轉換為相等於本行於2012年8月股本總數9.16%的該等數量股份；及(ii)頒令本行連同其他兩名被告向其連帶賠償人民幣1.04億元，另加自2010年至法院判決生效日期期間內於本行各期財務報表入帳的本行盈利的9.16%。倘法院判決對本行不利，在此情況下，股東於本行的股權或遭攤薄，有關股權將佔假設發行及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約為5%，令該前股東成為本行的單一最大股東。本行董事及此訴訟的經辦律師認為，根據現有證據，本行股權爭議訴訟敗訴的可能性較低。

經諮詢本集團的內部律師及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本集團並無就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有關未決訴訟和糾紛計提估計虧損。

第十五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2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055,089	29,618,8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788,400	14,317,073
拆出資金	—	649,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51,136	15,862,138
衍生金融資產	53,858	10,678
應收利息	3,532,993	2,563,44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8,592,029	94,916,8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722,912	19,278,0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436,027	7,711,33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1,680,541	166,182,385
對子公司的投資	1,879,530	880,630
物業及設備	5,922,541	5,287,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3,426	684,765
其他資產	930,445	837,440
資產總計	531,188,927	358,800,676
負債和股東權益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1,919,142	117,139,312
拆入資金	3,866,521	3,855,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986,772	15,726,914
衍生金融負債	7,938	10,2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5,164,192	20,244,100
吸收存款	258,395,120	167,008,345
應付職工薪酬	250,653	240,285
應交稅費	725,872	656,761
應付利息	7,152,318	5,291,482
應付債券	30,223,286	1,500,000
其他負債	3,519,645	1,548,147
負債合計	492,211,459	333,221,371

52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股東權益		
股本	6,781,616	5,781,616
資本公積	14,240,317	9,152,420
盈餘公積	2,101,109	1,292,031
一般準備	7,225,282	4,801,449
未分配利潤	8,629,144	4,551,789
股東權益合計	38,977,468	25,579,305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31,188,927	358,800,676

由董事會在2017年3月22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張偉
董事長

王曉宇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修訂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解釋條例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修訂於2016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然而，本集團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前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下列新準則和修訂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和披露產生潛在影響的項目。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最終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FRS 9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計劃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IFRS 9。

採用IFRS 9對本集團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影響尚未知曉，無法可靠估計，因為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屆時的經濟條件以及未來作出的會計選擇和判斷。該新準則要求本集團修訂與金融工具報告相關的會計流程和內部控制，這些變化尚不完整。但本集團就採用IFRS 9對其2016年12月31日的狀況產生的潛在影響進行了初步評估。

(i) IFRS 9實施策略

本集團已開始了初步影響評估和大部分會計分析，並著手開始模型、系統、流程和控制的設計和構建工作。

(ii) 分類－金融資產

IFRS 9包含了金融資產的一種新分類和計量方式，它反映了主體管理資產及其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

IFRS 9包含了金融資產的三種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TPL)。該準則取消了原IAS 39關於持有至到期、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

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修訂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解釋條例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續)

(ii) 分類－金融資產(續)

若滿足下列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以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

- 在業務模式下持有資產，其目標為持有資產用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期限即指現金流量的指定日期，該現金流量為未償本金和利息償付。

若滿足下列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以FVTPL計量的債務工具以FVOCI計量：

- 在業務模式下持有資產，其目標通過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以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期限即指現金流量的指定日期，該現金流量為未償本金和利息償付。

關於初始確認非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公允價值的期後變化列示於其他綜合收益。此選擇基於各投資項目作出。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歸類為以FVTPL計量。

另外，關於初始確認，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指定在其他情況下滿足以攤銷成本或FVTPL或FVOC計量的要求的金融資產，若此，可取消或顯著減少本來可能產生的會計錯配。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這些種類其中的一類。然而對於初始採用時持有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評估基於屆時的事實和情況。同樣，IFRS 9允許初始採用日新選擇的以FVTPL或FVOCI來指定，允許或要求根據該日的事實和情況撤銷初始採用日的早前FVTPL選擇。

在IFRS 9規定下，嵌入合同的衍生工具中，如果主體是該準則範圍的金融資產，則不予以分叉。相反，對混合金融工具整體上進行分類評估。

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修訂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解釋條例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續)

(ii) 分類－金融資產(續)

- 初步影響評估

基於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可能變化進行的初步高層次評估，本集團當前預計：

- 被歸類為交易性並按照IAS 39以FVTPL計量的持作風險管理的交易性資產和衍生資產，亦可按照IFRS 9以FVTPL計量；
- 按照IAS 39被歸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並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對銀行和客戶作出的墊款，一般按照IFRS 9也以攤銷成本計量；
- 按照IAS 39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性證券，一般按照IFRS 9也以攤銷成本計量；
- 按照IAS 39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視具體情況而定，按照IFRS 9以攤銷成本、FVOCI或FVTPL計量；
- 按照IAS 39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一般按照IFRS 9以FVTOCI計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分類和計量評估並不一定說明了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表的影響，因為IFRS 9要求根據初始採用日(對本集團而言，即指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就業務模式進行評估。而且，初始採用時持有的金融資產與2016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並不相同，其管理方式也可能有差異。

另外，本集團的初步評估並未包括所有金融資產合同條款(持續進行的)的詳細審閱，況且，本集團也沒有最終確定用於分析某些預付款特點和可變利率特點的政策和方法。

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修訂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解釋條例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IFRS 9 替換了 IAS 39 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取而代之的是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 (ECL) 模型。這要求就經濟因素的變化如何影響 ECL (基於概率加權進行確定) 作出重大判斷。

新減值模型適用於不以 FVTPL 計量的下列金融工具：

- 同為債務工具的金融資產；
- 租賃應收款；
- 已出具的財務擔保合同；以及
- 已出具的貸款承諾。

本集團不就權益投資確認減值損失。

按照 IFRS 9 的規定，本集團按相等於生命週期 ECL 的數額確認減值損失準備，下列情況按 12 個月的 ECL 數額確認準備的除外：

- 於報告日確定為擁有較低信用風險的債務投資證券；以及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除租賃應收款外)。

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是實施 IFRS9 減值模型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之一。現論述如下。

租賃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始終按相等於生命週期 ECL 的數額計量。

12 個月的 ECL 為可能於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產生的 ECL 部分。

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修訂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解釋條例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ECL的計量

ECL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計量方式如下：

- 於報告日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
- 於報告日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總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差；
- 未提取的貸款承諾：若承諾被提取而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和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的現值；以及
- 財務擔保合同：向持有人支付的預計償還款減去本集團預計收取的任何數額。

按照IFRS 9定義的信用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與按照IAS 39定義的信用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相同。

- 初步影響評估

實施IFRS 9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最重大影響預計會由新的減值要求產生。管理層尚未提供預計影響的量化信息，因為本集團正處於建模和測試模型、收集資料和校準減值階段轉換標準的過程。該影響還取決於關於2018年1月1日的分類評估和情況的最終確定。然而，管理層預計IFRS 9下的損失準備會大於IAS 39。

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修訂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解釋條例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續)

(iv) 過渡

採用IFRS 9規定的會計政策變更一般進行追溯運用，如下所述情況除外：

- 本集團計劃利用豁免其重述以往期間關於分類和計量(包括減值)變化的比較信息的權利。
- 下列評估必須根據初始運用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所屬的業務模式。
- 指定和撤銷以前關於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以FVTPL計量的指定。
- 指定非交易性權益工具中的某些投資以FVOCI計量。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FRS 16引入了對承租人採取的單一資產負債表內的租賃會計模型。承租人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一項使用權和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義務的一項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和低價值項目租賃可選擇豁免。出租人會計處理與當前準則相似－即出租人繼續將租賃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IFRS 16替換了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和《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

該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於在初始採用IFRS 16之日或之後日期採用IFRS 15的實體，允許提前採用。

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修訂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解釋條例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過渡

本集團正計劃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採用IFRS 16。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可採用下列方法運用該準則：

- 追溯法；或
- 經修改的追溯方法，含可選的實務權宜之計。

承租人對其所有租賃一致運用選擇權。本集團尚未確定採用哪種過渡方法。作為出租人，本集團無須就租賃作出任何調整，除非其作為轉租租賃的中間出租人。

本集團尚未量化採用IFRS 16對其已報告資產和負債的影響。量化影響取決於，除其他外，所選的過渡方法、本集團使用實務權宜之計的範圍和確認豁免、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租賃。本集團預計在採用IFRS 16前披露其過渡方法和量化信息。

54 期後事項

根據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註42(a)。

55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要求並且為2016年首次披露的相關科目提供比較數據。

第十六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a) 流動性覆蓋率

	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308.69%	273.05%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237.41%	309.23%

(b) 槓桿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6.46%	6.22%

根據銀監會2015年4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的管理規定，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比率是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公式計算，財務信息符合由財政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2 貨幣集中度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6,115,821	6,796,468	159,953	13,072,242
即期負債	(6,831,217)	(130,586)	(153,655)	(7,115,458)
淨長頭寸	(715,396)	6,665,882	6,298	5,956,784
淨結構頭寸	—	—	—	—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7,086,664	1,110,924	66,309	8,263,897
即期負債	(6,814,674)	(7,552)	(65,482)	(6,887,708)
淨長頭寸	271,990	1,103,372	827	1,376,189
淨結構頭寸	—	—	—	—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3 國際債權(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區	7,010,606	5,896,954	12,907,560
其中：香港地區	6,680,232	—	6,680,232
歐洲	12,473	—	12,473
北美、南美	119,974	—	119,974
合計	7,143,053	5,896,954	13,040,007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區	1,497,383	6,146,563	7,643,946
其中：香港地區	6,284	—	6,284
歐洲	12,312	—	12,312
北美、南美	79,640	—	79,640
合計	1,589,335	6,146,563	7,735,898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錦州地區	1,317,454	430,443
其他東北地區	2,761,652	858,131
華北地區	323,947	372,417
合計	4,403,053	1,660,991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3至6個月(含6個月)	2,034,531	377,295
—6個月至1年(含1年)	1,071,518	573,258
—1年至3年(含3年)	936,432	524,657
—3年以上	360,572	185,781
合計	4,403,053	1,660,991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1.60%	0.37%
—6個月至1年(含1年)	0.85%	0.57%
—1年至3年(含3年)	0.74%	0.52%
—3年以上	0.29%	0.18%
合計	3.48%	1.64%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本金為人民幣4,40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1百萬元)，其中有抵押物覆蓋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本金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33百萬元)，相應的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11百萬元)。

6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於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



地址: 中國. 遼寧. 錦州市科技路68號 (121013)

電話: +86 416-3220002

<http://www.jinzhoubank.com>